

附件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权责清单（行政许可）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的企业注册登记、广告发布登记、质量、财政等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市场准入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公司(企业)登记	3700000131001	行政许可	<p>1.【法律】《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一百九十二条：“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向中国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其公司章程、所属国的公司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经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p> <p>2.【法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1988年4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十六条：“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报请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企业取得法人资格。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p>3.【法律】《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通过）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p> <p>4.【法律】《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通过，2006年8月修订）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p> <p>5.【法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79年7月通过，2016年9月修正）第三条。</p> <p>6.【法律】《外资企业法》（1986年4月通过，2016年9月修正）第七条。</p> <p>7.【法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年4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六条。</p> <p>8.【行政法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1号，2016年2月修正）第二条。</p> <p>9.【行政法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156号，2016年2月修正）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p> <p>10.【行政法规】《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11月国务院令567号）第五条。</p> <p>11.【行政法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国务院令第236号，2014年3月修正）第二条。</p> <p>12.【部委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94号，2014年2月修订）第四条。</p> <p>13.【部委规章】《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47号，2014年2月修订）第五条。</p> <p>14.【部委规章】《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2002年12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4号，2016年4月修订）第三条。</p> <p>15.【部委规章】《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1992年8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10号，2017年10月修订）第二条。</p>	市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完善登记程序标准、流程等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便于申请人阅取。</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登记程序标准、流程等规定。</p> <p>4. 对下级登记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5.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依法组织实施行政许可及事中事后监管。</p>	<p>1.【法律】《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二百零八条：“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二百零九条：“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强令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法律】《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通过，2006年8月修订）第一百零四条：“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合伙企业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法律】《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通过）第四十一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强制个人独资企业提供财力、物力、人力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第四十四条：“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企业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五条：“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的有关主管人员强令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企业不予登记的，或者对登记机关的违法登记行为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行政法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国务院令236号，2014年3月修正）第四十五条：“企业登记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合伙企业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处分。”</p> <p>5.【部委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94号，2014年2月修订）第四十五条：“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六条：“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有关主管人员强令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不予登记，或者对登记机关的违法登记行为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的企业注册登记、广告发布登记、质量、财政等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市场准入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广告发布登记	3700000131005	行政许可	1.【法律】《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二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2.【部委规章】《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11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公布）第二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以下统称广告发布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广告发布登记。”第三条：“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管全国广告发布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的广告发布登记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市	广告发布登记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登记程序标准、流程等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登记程序标准、流程等规定。 4.对下级登记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5.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依法依规组织实施行政许可及事中事后监管。	1.【法律】《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的企业注册登记、广告发布登记、质量、财政等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市场准入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含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省级发证)	3700000131009	行政许可	<p>1.【行政法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国务院令440号）第六十八条：“根据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负责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另行制定”。</p> <p>2.【部委规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4月国家质检总局第156号令）第六条：“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监督管理工作，承担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第十条：“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与拟从事的生产活动相适应的营业执照；（二）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四）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五）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六）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p> <p>3.【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p> <p>4.【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p>	市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许可程序标准、流程等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许可程序标准、流程等规定。</p> <p>4.对下级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5.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依法依规组织实施行政许可及事中事后监管。</p>	<p>1.【行政法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国务院令440号）第六十条：“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许可的理由的。”；第六十一条：“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第六十三条：“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违法实施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的企业注册登记、广告发布登记、质量、财政等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市场准入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3700000131010	行政许可	<p>1.【法律】《计量法》（1985年9月通过，2017年12月修正）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七条：“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p> <p>2.【行政法规】《计量法实施细则》（经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修正）第八条：“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对社会上实施计量监督具有公证作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建立的本行政区域内最高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须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其他等级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经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审批颁发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后，方可使用。”；第九条：“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建立的本部门各项最高计量标准，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使用。”；第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本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须向与其主管部门同级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乡镇企业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p> <p>3.【部委规章】《计量标准考核办法》（2005年1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2号，2018年2月修订）第八条：“申请新建计量标准考核，申请计量标准考核的单位（以下简称申请考核单位）应当向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递交以下申请资料：……”；第九条：“申请计量标准复查考核，申请考核单位应当向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递交以下申请资料：……”</p> <p>4.【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p> <p>5.【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p>	市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许可程序标准、流程等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许可程序标准、流程等规定。</p> <p>4.对下级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5.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依法依规组织实施行政许可及事中事后监管。</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的企业注册登记、广告发布登记、质量、财政等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市场准入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3700000131011	行政许可	<p>1.【法律】《计量法》（1985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十三条“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p>2.【行政法规】《计量法实施细则》（经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修正）第十五条：“凡制造在全国范围内从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过定型鉴定。定型鉴定合格后，应当履行型式批准手续，颁发证书。在全国范围内已经定型，而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应当进行样机试验。样机试验合格后，发给合格证书。凡未经型式批准或者未取得样机试验合格证书的计量器具，不准生产。”第十六条：“计量器具新产品定型鉴定，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授权的技术机构进行；样机试验由所在地方的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的技术机构进行。”</p> <p>3.【部委规章】《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2005年5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4号）第九条：“申请单位应向承担型式评价的技术机构提供试验样机，并递交以下技术资料：（一）样机照片；（二）产品标准（含检验方法）；（三）总装图、电路图和主要零部件；（四）使用说明书（五）制造单位或技术机构所做的试验报告。”</p> <p>4.【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p> <p>5.【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p>	市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许可程序标准、流程等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许可程序标准、流程等规定。</p> <p>4.对下级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5.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依法依规组织实施行政许可及事中事后监管。</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的企业注册登记、广告发布登记、质量、财政等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市场准入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计量授权	3700000131012	行政许可	<p>1.【法律】《计量法》（1985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p> <p>2.【行政法规】《计量法实施细则》（经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修正）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形式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和技术机构，在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一）授权专业性或区域性计量检定机构，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二）授权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三）授权某一部门或某一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对其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四）授权有关技术机构，承担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p> <p>3.【部委规章】《计量授权管理办法》（198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4号）第六条：“申请授权应按以下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二）申请承担计量器具新产品样机试验的授权，向当地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三）申请对本部门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的授权，向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五）申请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承担计量器具产品质量监督试验和对社会开展强制检定、非强制检定的授权，应根据申请承担授权任务的区域，向相应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p> <p>4.【部委规章】《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15号）第五条：“申请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第七条：“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受理本行政区域内下列计量检定机构的考核申请并组织考核：（一）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设置的省级以下（不含省级，下同）计量检定机构；（二）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建立的计量检定机构。省级以下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建立的计量检定机构，由当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受理考核申请和组织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第十二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需要新增授权项目，应当向授权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新增授权项目申请，经考核合格并获得授权证书后，方可开展新增授权项目的工作。”</p> <p>5.【部委规章】《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1991年9月国家技术监督局令24号）第六条：“建立专业计量站，应当根据申请承担授权任务的区域，由申请授权任务的主管部门向相应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报告，并报送有关技术文件和资料。”</p> <p>6.【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p> <p>7.【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p>	市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许可程序标准、流程等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许可程序标准、流程等规定。</p> <p>4.对下级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5.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依法依规组织实施行政许可及事中事后监管。</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的企业注册登记、广告发布登记、质量、财政等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市场准入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3700000131013	行政许可	<p>1.【法律】《计量法》（1985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二十二条：“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p> <p>2.【法律】《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八十四条：“食品检验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取得资质认定后，方可从事食品检验活动。”</p> <p>3.【行政法规】《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8月通过，2016年2月修改）第十六条：“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应活动…”</p> <p>4.【行政法规】《计量法实施细则》（经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19日修正）第二十九条：“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计量认证。”</p> <p>5.【部委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4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3号）第三条：“检验检测机构从事下列活动，应当取得资质认定：（一）为司法机关作出的裁决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二）为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三）为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决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四）为社会经济、公益活动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取得资质认定的。”</p> <p>6.【部委规章】《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0年8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31号公布，2015年6月修订）第九条：“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所属和经其批准设立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由国家认监委负责实施；除上述机构外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由省级质量监督部门负责实施。”</p> <p>7.【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p> <p>8.【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p>	市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许可程序标准、流程等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许可程序标准、流程等规定。</p> <p>4.对下级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5.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依法依规组织实施行政许可及事中事后监管。</p>	<p>1.【行政法规】《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8月通过，2016年2月修改）第七十条：“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批准和指定的；（二）发现认证机构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批准或者指定条件，不撤销批准文件或者指定的；（三）发现指定的检查机构、实验室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指定条件，不撤销指定的；（四）发现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出具虚假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结论严重失实，不予查处的；（五）发现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认证认可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的企业注册登记、广告发布登记、质量、财政等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市场准入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许可	3700000131014	行政许可	<p>1.【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二条：“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第十八条：“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p> <p>2.【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国务院令373号，2009年1月修改）第十一条：“压力容器的设计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压力容器的设计活动。”；第十四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以下简称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第十六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单位，应当有与特种设备维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以及必要的检测手段，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维修活动。”；第十七条：“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改造、修理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修理，必须由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单位进行。”；第一百零一条：“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条例规定的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12月通过）第九条：“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从事生产活动，应当具备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设备、设施、场所和检测手段，建立质保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组织生产，并对其生产的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能负责。”</p> <p>4.【规范性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p> <p>5.【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p> <p>6.【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p>	市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许可程序标准、流程等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许可程序标准、流程等规定。</p> <p>4.对下级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5.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依法依规组织实施行政许可及事中事后监管。</p>	<p>1.【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实施许可的；（七）要求已经依照本法规定在其他地方取得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重复取得许可，或者要求对已经依照本法规定在其他地方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重复进行检验的；（九）泄露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十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国务院令373号，2009年1月修订）第九十七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实施许可、核准、登记的；（五）对依照本条例规定在其他地方取得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重复进行许可，或者对依照本条例规定在其他地方检验检测合格的特种设备，重复进行检验检测的。”</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12月通过）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的企业注册登记、广告发布登记、质量、财政等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市场准入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充装许可	3700000131015	行政许可	<p>1.【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四十九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p> <p>2.【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国务院令373号，2009年1月修改）第二十二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p> <p>3.【规范性文件】</p> <p>4.【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p> <p>5.【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p>	市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许可程序标准、流程等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许可程序标准、流程等规定。</p> <p>4.对下级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5.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依法依规组织实施行政许可及事中事后监管。</p>	<p>1.【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实施许可的；（七）要求已经依照本法规定在其他地方取得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重复取得许可，或者要求对已经依照本法规定在其他地方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重复进行检验的；（九）泄露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十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国务院令373号，2009年1月修改）第九十七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实施许可、核准、登记的；（五）对依照本条例规定在其他地方取得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重复进行许可，或者对依照本条例规定在其他地方检验检测合格的特种设备，重复进行检验检测的。”</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12月通过）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的企业注册登记、广告发布登记、质量、财政等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市场准入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3700000131016	行政许可	<p>1.【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五十条：“从事本法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以及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提供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p> <p>2.【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修改）第四十一条：“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专门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检验检测提供无损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第一百零一条：“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条例规定的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12月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3号）第三十六条：“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和安全阀校验工作，应当由依法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承担。”</p> <p>4.【规范性文件】</p> <p>5.【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p> <p>6.【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p>	市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许可程序标准、流程等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许可程序标准、流程等规定。</p> <p>4.对下级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5.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依法依规组织实施行政许可及事中事后监管。</p>	<p>1.【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实施许可的；（七）要求已经依照本法规定在其他地方取得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重复取得许可，或者要求对已经依照本法规定在其他地方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重复进行检验的；（九）泄露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十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修订）第九十七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实施许可、核准、登记的；（五）对依照本条例规定在其他地方取得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重复进行许可，或者对依照本条例规定在其他地方检验检测合格的特种设备，重复进行检验检测的。”</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12月通过）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的企业注册登记、广告发布登记、质量、财政等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市场准入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	3700000131017	行政许可	<p>1.【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p> <p>2.【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国务院令 第373号，2009年1月修改）第三十九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p> <p>3.【部委规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1月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70号，2011年5月修改）第二条：“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第六条：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由县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分级负责。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具体的发证分级范围，负责对考核发证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申请人经指定的考试机构考试合格的，持考试合格凭证向考试场所所在地的发证部门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p>	市	负责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许可程序标准、流程等规定；主动公示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重复取得许可，或者要求对已经依照本法规定在其他地方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重复进行检验的；（九）泄露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十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国务院令 第373号，2009年1月修订）第九十七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实施许可、核准、登记的；（五）对依照本条例规定在其他地方取得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重复进行许可，或者对依照本条例规定在其他地方检验检测合格的特种设备，重复进行检验检测的。”</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12月通过）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许可程序标准、流程等规定。</p> <p>4.对下级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5.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依法依规组织实施行政许可及事中事后监管。</p>	<p>1.【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实施许可的；（七）要求已经依照本法规定在其他地方取得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重复取得许可，或者要求对已经依照本法规定在其他地方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重复进行检验的；（九）泄露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十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国务院令 第373号，2009年1月修订）第九十七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实施许可、核准、登记的；（五）对依照本条例规定在其他地方取得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重复进行许可，或者对依照本条例规定在其他地方检验检测合格的特种设备，重复进行检验检测的。”</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12月通过）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2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的企业注册登记、广告发布登记、质量、财政等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市场准入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3700000131019	行政许可	<p>1.【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第四十八条：“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报废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并向原登记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p> <p>2.【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修改）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12月通过）第十九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使用单位变更的，变更后的使用单位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车用气瓶、非重复性充装气瓶和呼吸器用气瓶之外的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县（市、区）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自有或者托管气瓶的使用登记。”</p>	市	负责移动式压力容器设备的使用登记及证书注销相关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依法依规实施使用登记及证书注销相关工作。 指导监督责任：2.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开展相关工作。</p>	<p>1.【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九）泄露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十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3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食品、药品、卫生医疗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食品、药品、卫生领域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食品生产许可	3700000131006	行政许可	<p>1.【法律】《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2.【部委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8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16号，2017年11月修正）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权限。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的生产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p>	市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许可程序标准、流程等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许可程序标准、流程等规定。</p> <p>4.对下级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5.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依法依规组织实施行政许可及事中事后监管。</p>	<p>1.【法律】《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一百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一）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二）未按规定查处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造成事故扩大或者蔓延；（三）经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得出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不安全结论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四）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五）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p> <p>2.【部委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8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16号，2017年11月修正）第五十六条：“食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分。”</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4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食品、药品、卫生医疗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食品、药品、卫健领域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药品经营许可证	3700000172027	行政许可	<p>1.【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十四条：“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p> <p>2.【行政法规】《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9月通过，2019年3月修改）第十一条：“开办药品批发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设置标准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申办人完成拟办企业筹建后，应当向原审批部门申请验收。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开办条件组织验收；符合条件的，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第十二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结合当地常住人口数量、地域、交通状况和实际需要进行检查，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申办人完成拟办企业筹建后，应当向原审批机构申请验收。原审批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开办条件组织验收；符合条件的，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第十六条：“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事项的，应当在许可事项发生变更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未经批准，不得变更许可事项。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企业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第十七条：“《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持证企业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申请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企业终止经营药品或者关闭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缴销。”</p> <p>3.【部委规章】《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2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号，2017年11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改）第三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药品经营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药品批发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指导和监督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和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第八条：“开办药品批发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一）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筹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第九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一）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筹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第十四条第一款：“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事项的，应当在原许可事项发生变更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未经批准，不得变更许可事项。”第十七条：“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登记事项的，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变更后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企业变更申请和变更申请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变更手续。”第十九条第一款：“《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持证企业应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原发证机关按本办法规定的申办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收回原证，换发新证。不符合条件的，可限期3个月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注销原《药品经营许可证》。”</p>	市	药品零售企业的经营许可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依据国家审批标准，规范完善审批程序等；</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九十三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收回违法发给的证书、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九十八条：“药品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5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食品、药品、卫生医疗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食品、药品、卫生领域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3700000172013	行政许可	<p>1.【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十六条：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具体实施办法、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p> <p>2.【行政法规】《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七09号修订）第十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药品经营企业的认证工作。药品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实施办法和实施步骤，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组织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认证，取得认证证书。”新开办药品批发企业和药品零售企业，应当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0日内，向发给其《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申请《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受理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组织对申请认证的药品批发企业或者药品零售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进行认证；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p> <p>3.【部委文件】《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市[2003]25号）第六条：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药品经营企业的GSP认证。第三十五条：对认证合格的企业，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向企业颁发《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对认证不合格的企业，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书面通知企业。企业可在通知下发之日6个月后，重新申请GSP认证。</p> <p>4.【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年9月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112项 将“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p>	市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p>直接实施责任：</p> <p>1.依据国家审批标准，规范完善审批程序等；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九十三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收回违法发给的证书、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九十八条：药品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6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食品、药品、卫生医疗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食品、药品、卫生领域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3700000172020	行政许可	<p>1.【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实行特殊管理。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2.【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666号修改)第三十一条:“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实行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可以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p> <p>3.【部委文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试行)》(2005年10月国食药监安[2005]527号)第十一条:“申请零售第二类精神药品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报《申报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经营申请表》(附件1),报送相应资料(附件4)……”。</p>	市	<p>直接实施责任:</p> <p>1.依据国家审批标准,规范完善审批程序;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九十三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收回违法发给的证书、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九十八条:“药品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666号修改)第六十五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7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食品、药品、卫生医疗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食品、药品、卫健领域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审批	3700000172021	行政许可	<p>1.【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实行特殊管理。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2.【行政法规】《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3号)第五条:“毒性药品的收购、经营,由各级医药管理部门指定的药品经营单位负责;配方用药由国营药店、医疗单位负责。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均不得从事毒性药品的收购、经营和配方业务。”</p> <p>3.【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0年7月国发〔2010〕21号)附件2第71项“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批准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p> <p>4.【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管理办法(试行)》(2007年9月鲁食药监发〔2007〕41号)第五条:“药品批发企业申请经营毒性药品,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局)批准,药品零售(含零售连锁)企业申请经营毒性药品,由设区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局)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均不得从事毒性药品的经营。”</p> <p>5.【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将执业药师注册等行政许可事项交由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理实施的通知》(鲁食药监发〔2013〕10号):“为提高食品药品监管许可审批效能和服务质量,根据省政府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有关要求,省局确定,将执业药师注册等四项行政许可事项及实施许可的现场检查一并交由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理实施。附件4.关于医疗用毒性药品定点经营(批发)审批交由市局办理的实施方案。”</p>	市	<p>直接实施责任:</p> <p>1.依据国家审批标准,规范完善审批程序等;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九十三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收回违法发给的证书、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九十八条:“药品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8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食品、药品、卫生医疗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食品、药品、卫生领域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3700000172022	行政许可	<p>1.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国务院令第680号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受理经营许可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颁发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p> <p>2. 【部委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7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2017年11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改）第八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第十七条第一款：“许可事项变更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中涉及变更内容的有关资料。”第十九条：“登记事项变更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及时向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第二十四条：“《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遗失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立即在原发证部门指定的媒体上登载遗失声明。自登载遗失声明之日起满1个月后，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发。原发证部门及时补发《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市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依据国家审批标准，规范完善审批程序等；主动公示依据、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国务院令第680号修改）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不履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9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食品、药品、卫生医疗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食品、药品、卫生领域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3700000172023	行政许可	<p>1.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442号通过，2016年2月国务院令666号修正）第五十四条：“邮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寄件人应当提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邮寄证明。邮政营业机构应当查验、收存准予邮寄证明；没有准予邮寄证明的，邮政营业机构不得收寄。……。”</p> <p>2.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年9月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114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p>	市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依据国家审批标准，规范完善审批程序等；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九十三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收回违法发给的证书、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九十八条：“药品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666号修改）第六十五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0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食品、药品、卫生医疗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食品、药品、卫生领域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3700000172024	行政许可	<p>1.【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442号公布，2016年2月国务院令666号修正）第五十二条：“托运或者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运输证明。运输证明有效期为1年。”</p> <p>2.【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年9月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113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p> <p>3.【部委文件】《关于印发〈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运输管理办法〉的通知》（2005年11月国食药监安〔2005〕660号）第四条：“托运或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领《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简称运输证明）。”</p>	市	<p>直接实施责任：</p> <p>1.依据国家审批标准，规范完善审批程序等；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九十三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收回违法发给的证书、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九十八条：“药品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442号通过，2016年2月国务院令666号修正）第六十五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1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食品、药品、卫生医疗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食品、药品、卫健领域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执业药师注册	3700000172025	行政许可	<p>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2016年8月）附件：“第355项执业药师注册实施机关为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p> <p>2.【部委文件】《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2019年3月5日，国药监人〔2019〕12号）第十一条：“执业药师实行注册制度。国家药监局负责执业药师注册的政策制定和组织实施，指导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工作。”第十二条：“取得《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证书》者，应当通过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向所在地注册管理机构申请注册。经注册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未经注册者，不得以执业药师身份执业。”第十五条：“执业药师变更执业单位、执业范围等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注册手续。”第十六条：“执业药师注册有效期为五年。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所在地注册管理机构提出延续注册申请。”</p> <p>3.【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2014年10月鲁政字〔2014〕189号）附件1：“二、下放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第23-25项，执业药师注册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p>	市	执业药师注册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依据国家审批标准，规范完善审批程序等；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2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食品、药品、卫生医疗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食品、药品、卫健领域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0000123025	行政许可	<p>1.【法律】《禁毒法》（2007年12月通过）第三十六条：“……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p> <p>2.【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国务院令 第149号,2016年2月修改）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第五十三条：“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设医疗机构及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开设医疗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p> <p>3.【部委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卫生部令 第35号，2017年2月修改）第三十五条：“床位在一百张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以及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的校验期为三年；其他医疗机构的校验期为一年。医疗机构应当于校验期满前三个月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校验手续。办理校验应当交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提交下列文件：（一）《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p> <p>4.【部委规章】《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5月卫生部、外经贸部令 第11号）第十条：“设置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应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并根据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提出初审意见，并与申请材料、当地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一起报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第十一条：“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对申请材料及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初审意见进行审核后报卫生部审批。……”</p> <p>5.【部委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2月卫生部令 第84号）第二十九条：“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并严格控制门诊患者静脉输液使用抗菌药物比例。村卫生室、诊所和社区卫生服务站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液活动，应当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p> <p>6.【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附件1第1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审批，下放至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实施。”</p> <p>7.【部委文件】《卫生部关于调整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审批权限的通知》（卫医政发〔2011〕7号）第一项：“设置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经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初审后，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批。”</p> <p>8.【部委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血液透析中心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医发〔2016〕67号）第二条：“血液透析中心属于单独设置的医疗机构，为独立法人单位，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省级及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设置审批。”</p> <p>9.【部委文件】《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9号）“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举办其他医疗机构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不再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仅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10.【部委文件】《戒毒医疗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卫医政发〔2010〕2号）第九条：“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开展戒毒医疗服务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中进行“戒毒医疗服务”项目登记。执业登记的具体管理权限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确定。”</p>	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设置审批,除省属医疗机构之外的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等机构执业登记事项,以及国家明确由设区的市承担的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校验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落实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4.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中的违法行为。</p>	<p>1.【法律】《禁毒法》（2007年12月通过）第六十九条：“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禁毒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包庇、纵容毒品违法犯罪人员的；（二）对戒毒人员有体罚、虐待、侮辱等行为的；（三）挪用、截留、克扣禁毒经费的；（四）擅自处分查获的毒品和扣押、查封、冻结的涉及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财物的。”</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3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食品、药品、卫生医疗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政务服务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食品、药品、卫生领域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医师执业注册	3700000123048	行政许可	<p>1.【法律】《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p> <p>2.【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修改）附件第199项：“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实施机关：地（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3.【部委规章】《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1992年10月卫生部令第24号，2016年1月修改）第三条：“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由国家卫生计生委统一印制。”</p> <p>4.【部委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12月卫生部令第62号）第三条：“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第五条：“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p> <p>5.【部委规章】《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1月卫生部令第63号）第三条：“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第五条：“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p>	市级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落实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4.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1.【法律】《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四十二条：“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有关规定，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4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食品、药品、卫生医疗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政务服务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食品、药品、卫健领域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护士执业注册	3700000123027	行政许可	<p>1.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1月国务院令第517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p> <p>2. 【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4护士执业注册“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p> <p>3. 【部委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37号）：“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以下简称《决定》），我委决定将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实施的部分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权限下放至市级（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p>	市级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4.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1.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1月国务院令第517号）第二十七条：“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在护士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5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食品、药品、卫生医疗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食品、药品、卫生领域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3700000123029	行政许可	<p>1.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国务院令208号，2016年2月修改）第七条：“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初审，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卫生行政机构审查同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单采血浆许可证》，并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p> <p>2. 【部委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7年10月卫生部令58号，2016年1月修正）第十三条：“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收到全部申请材料后进行初审，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报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十四条：“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收到单采血浆站申请材料后，可以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技术机构，根据《单采血浆站质量管理规范》进行技术审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单采血浆许可证》，并在设置审批后10日内报卫生部备案；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将不予批准的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p>	市级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落实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审查。</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指导县级行政机关落实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p> <p>4. 对县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初审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1.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国务院令208号，2016年2月修改）第四十四条：“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6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食品、药品、卫生医疗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政务服务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食品、药品、卫生领域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	3700000123030	行政许可	<p>1.【法律】《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p> <p>2.【行政法规】《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国务院令 第308号，2017年11月修改）第十一条：“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3.【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国务院令 第309号，2004年12月修改）第二十一条：“设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发给《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第二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第二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第二十五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每三年由原批准机关校验一次。”</p> <p>4.【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p> <p>5.【部委规章】《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02年9月卫生部令 第33号，2019年2月修改）第十三条“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每三年校验一次，校验由原审批机关办理。经校验合格的，可继续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经校验不合格的，撤销其许可证书。”</p> <p>6.【部委规章】《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7号令，2019年2月修改）第三条：“施行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涉外婚前医学检查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第七条：“《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p>	市级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执业许可、校验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落实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4.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1.【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国务院令 第309号，2004年12月修改）第四十二条：“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违反规定，批准不具备规定条件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开展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项目，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导致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重大事故发生的，对该部门的正职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7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食品、药品、卫生医疗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政务服务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食品、药品、卫生健康领域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3700000123031	行政许可	<p>1.【法律】《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2.【行政法规】《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国务院令 第308号，2017年11月修改）第十一条：“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3.【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国务院令 第309号，2004年12月修改）第二十九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中依据本条例的规定从事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服务人员，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和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分别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或者护士的资格，并在依照本条例设立的机构中执业。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第三十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必须按照批准的服务范围、服务项目、手术术种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遵守与执业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常规、职业道德规范和管理制度。”</p> <p>4.【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2016年8月修改）第208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p> <p>5.【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0年12月省政府令 第230号）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合格证》审批”下放至县级主管部门。”</p> <p>6.【部委规章】《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7号令，2019年2月修改）第三条：“施行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涉外婚前医学检查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p>	市级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人员资格认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4.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1.【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国务院令 第309号，2004年12月修改）第四十二条：“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违反规定，批准不具备规定条件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开展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项目，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导致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重大事故发生的，对该部门的正职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8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食品、药品、卫生医疗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政务服务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食品、药品、卫生领域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3700000123034	行政许可	<p>1.【法律】《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十九条：“国家对从事放射性、高毒、高危粉尘等作业实行特殊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2【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国务院令 第449号，2019年3月修改）第八条：“……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p> <p>3.【部委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修改）第四条：“……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以下简称放射诊疗许可）。”；第十七条：“《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p>	市级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落实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4.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1.【法律】《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2.【部委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修改）第四十二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放射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9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食品、药品、卫生医疗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食品、药品、卫生领域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3700000123040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修改）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市级	直接实施责任： 1. 落实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修改）第六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未到场监督销毁过期、损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发现而未发现违法行为、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 职责	事项 名称	事项 编码	事项 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0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食品、药品、卫生医疗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食品、药品、卫生领域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医疗广告审查	3700 0001 2304 1	行政许可	<p>1.【法律】《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p> <p>2.【法律】《中医药法》（2016年12月通过）第十九条：“医疗机构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审查批准，不得发布。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应当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相符合，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p> <p>3.【省委省政府文件】《关于2013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鲁政字〔2013〕256号）“医疗广告证明核发”下放“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部门”</p>	市级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落实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法律】《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七十二条：“广告审查机关对违法的广告内容作出审查批准决定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中医药法》（2016年12月通过）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未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1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食品、药品、卫生医疗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食品、药品、卫生领域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许可	3700000123042	行政许可	<p>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2016年8月修改）附件第205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实施机关：卫生部、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部委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2016年4月修改）第四条：“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p> <p>3.【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71项）第55项。</p> <p>4.【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附件2第3项：“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处理决定：下放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p> <p>5.【部委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分类目录（2011年版）〉的通知》（卫办监督发〔2011〕80号）。</p> <p>6.【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省政府令 第264号）附件2将“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卫生计生部门。”</p>	市级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落实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部委文件】《关于印发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8〕25号）第二十五条：“负责涉水产品许可的工作人员及技术审查人员不得索取、收受申请单位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申请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材料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现工作人员及技术审查人员违反规定实施卫生行政许可的，应当立即予以纠正，依法依纪追究有关人员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2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食品、药品、卫生医疗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食品、药品、卫生领域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3700000123043	行政许可	<p>1.【法律】《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通过，2013年6月修正）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p> <p>2.【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修改）附件第204项：“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3.【部委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2016年4月修改）第七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p>	市级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落实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落实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4.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1.【法律】《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通过，2013年6月修正）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五）违反本法其他失职、渎职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3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食品、药品、卫生医疗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食品、药品、卫生领域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3700000123044	行政许可	<p>1.【法律】《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通过，2013年6月修正）第二十九条：“……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p> <p>2.【部委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卫生部令第27号，2017年12月修改）第二十条：“消毒剂、消毒器械和卫生用品生产企业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从事消毒产品的生产。”</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省政府令第264号）附件二第39条：“将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卫生计生部门”</p>	市级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落实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法律】《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通过，2013年6月修正）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五）违反本法其他失职、渎职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4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食品、药品、卫生医疗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食品、药品、卫生健康领域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竣工验收	3700000123046	行政许可	<p>1.【法律】《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p> <p>2.【部委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修改）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p>	市级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落实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4.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1.【法律】《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2.【部委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修改）第四十二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放射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5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人力资源、教育、民政、体育、侨务、商务、文化、广电、新闻、旅游等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社会事务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备案	3700000111001	行政许可	<p>1.【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八条:“慈善组织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第十条:“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第十八条:“慈善组织清算结束后,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由民政部门向社会公告。”</p> <p>2.【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七条:“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p> <p>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办法》(2002年11月19日省政府令第148号)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八条:“省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全省性社会团体的登记管理;市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全市性社会团体的登记管理;县(市、区)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全县(市、区)性及以下区域性社会团体的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管理。”</p> <p>4.【省委省政府文件】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2017年2月鲁办发(2017)5号):“对行业协会商会等四类社会组织实行直接登记。成立行业协会商会,按照国家《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要求,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在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内从事学术研究和交流活动的科技类社会组织,以及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灾、助医、助学服务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为满足城乡社区居民生活需求、在社区内活动的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p>	市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查阅。</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4.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符合慈善组织登记条件的,申请人可申请同步登记为慈善组织。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6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人力资源、教育、民政、体育、侨务、商务、文化、广电、新闻、旅游等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社会事务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备案	3700000111002	行政许可	<p>1.【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八条:“慈善组织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第十条:“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第十八条:“慈善组织清算结束后,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由民政部门向社会公告。”</p> <p>2.【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400号)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和不属于前款规定情况的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工作。”第十五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基金会修改章程,应当征得其业务主管单位的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八条“基金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p> <p>3.【省委省政府文件】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2017年2月鲁办发〔2017〕5号):“对行业协会商会等四类社会组织实行直接登记。成立行业协会商会,按照国家《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要求,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在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内从事学术研究和交流活动的科技类社会组织,以及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灾、助医、助学服务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为满足城乡社区居民生活需求、在社区内活动的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p>	市管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备案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4.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1.【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400号)第四十五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符合慈善组织登记条件的,申请人可申请同步登记为慈善组织。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7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人力资源、教育、民政、体育、侨务、商务、文化、广电、新闻、旅游等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社会事务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3700000111003	行政许可	<p>1.【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八条:“慈善组织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第十条:“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第十八条:“慈善组织清算结束后,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由民政部门向社会公告。”</p> <p>2.【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3.【省委省政府文件】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2017年2月鲁办发〔2017〕5号):“对行业协会商会等四类社会组织实行直接登记。成立行业协会商会,按照国家《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要求,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在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内从事学术研究和交流活动的科技类社会组织,以及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灾、助医、助学服务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为满足城乡社区居民生活需求、在社区内活动的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p>	市 市管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查阅。</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4.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二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符合慈善组织登记条件的,申请人可申请同步登记为慈善组织。

序号	部门 职责	事项 名称	事项 编码	事项 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8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人力资源、教育、民政、体育、侨务、商务、文化、广电、新闻、旅游等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社会事务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3700000111004	行政许可	1.【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市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4.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1.【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9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人力资源、教育、民政、体育、侨务、商务、文化、广电、新闻、旅游等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社会事务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新建和扩建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3700000111005	行政许可	<p>1.【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 第225号，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正）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1999年1月1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103号）第四条：“建设殡葬设施，应根据全省殡葬设施建设规划，履行审批手续：（一）建立殡仪馆，由县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二）建立乡镇殡葬服务站，为农村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含骨灰堂，下同），应经乡镇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建设和扩建公墓（含骨灰塔陵园，下同）、搬迁殡仪馆，应经县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民政部门审批。”</p>	市级	<p>直接实施责任：</p> <p>1.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审核。</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审核职责。</p>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1999年1月1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103号）第二十八条：“殡葬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由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0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人力资源、教育、民政、体育、侨务、商务、文化、广电、新闻、旅游等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社会事务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和不可移动文物改变用途审批	3700000122010	行政许可	1、【法律】《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改)第八条:“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文物保护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第二十三条:“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市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4.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1、【法律】《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改)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 2、【行政法规】《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377号,2017年10月修改)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7年9月修改)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1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人力资源、教育、民政、体育、侨务、商务、文化、广电、新闻、旅游等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社会事务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对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审核	3700000122019	行政许可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7年9月修改)第四十八条:“经批准经营前款规定的监管物品,由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对其进行审核,允许销售的,应当作出标识。”	市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4.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1、【法律】《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改)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 2、【行政法规】《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第三77号,2017年10月修改)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7年9月修改)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 职责	事项 名称	事项 编码	事项 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2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人力资源、教育、民政、体育、侨务、商务、文化、广电、新闻、旅游等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社会事务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文物商店设立许可	3700000122021	行政许可	<p>1.【法律】《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改)第五十三条“文物商店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设立,依法进行管理。文物商店不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不得设立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p> <p>2.【行政法规】《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377号,2017年10月修改)第四十条:“设立文物商店,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省政府令264号)附件2第34项:将“文物商店设立许可”,下放至“设区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p>	市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查阅。</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4.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1.【法律】《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改)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p> <p>2.【行政法规】《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377号,2017年10月修改)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7年9月修改)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3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人力资源、教育、民政、体育、侨务、商务、文化、广电、新闻、旅游等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社会事务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3700000122023	行政许可	<p>1.【法律】《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改）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第十八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7年9月修改）第三十条：“基本建设工程应当避开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工程项目在立项、选址前，建设单位应当征求该项目立项审批主管部门的同级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凡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建设单位应当先确定保护措施，作为建设项目重要内容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并根据文物级别，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有关主管部门不予立项和批准施工。”</p>	市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查阅。</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4.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1.【法律】《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改）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p> <p>2.【行政法规】《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第377号，2017年10月修改）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7年9月修改）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4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人力资源、教育、民政、体育、侨务、商务、文化、广电、新闻、旅游等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社会事务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旅行社设立许可	3700000122038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二十八条 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1月通过,2016年2月修订)第七条 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行社的设立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1月通过,2016年2月修订)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3.【地方性法规】(2016年11月26日经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机关或者所在单位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不执行旅游发展规划,造成旅游资源和旅游环境破坏的;(二)未按照旅游投诉统一受理转办机制规定处理旅游投诉的;(三)在法定节假日和其他旅游高峰期,未向社会发布重点景区的客流量、住宿和交通状况等旅游服务信息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5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人力资源、教育、民政、体育、侨务、商务、文化、广电、新闻、旅游等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社会事务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印刷企业设立	3700000139012	行政许可	<p>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343号,2016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一条:“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务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许可,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未经许可并办理相关手续的,不得印刷报纸、期刊、图书,不得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p> <p>2,《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国务院令315号,2017年3月修订)第十条:“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个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3,《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p> <p>4,《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2001年11月新闻出版总署令15号,2015年8月修订)第十一条:出版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本规定审批印刷业经营者资格,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不得批准设立。</p> <p>5,《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2002年1月新闻出版部署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16号,2015年8月修订)第七条: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应先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p> <p>6.【规范性文件】《数字印刷管理办法》(新出政发〔2011〕2号)第七条:设立数字印刷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p>	市	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343号,2016年2月修订)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6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人力资源、教育、民政、体育、侨务、商务、文化、广电、新闻、旅游等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社会事务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活动的许可	3700000122043	行政许可	1.《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7年9月修改)第二十三条:“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活动,举办者应当编制文物和环境保护方案,根据文物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涉及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报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市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4.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1.《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改)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p> <p>2.《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377号,2017年10月修改)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3.《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7年9月修改)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4.《监察法》</p>	

序号	部门 职责	事项 名称	事项 编码	事项 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7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人力资源、教育、民政、体育、侨务、商务、文化、广电、新闻、旅游等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社会事务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3700000132001	行政许可	<p>1.【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国务院令 第129号,2018年9月修订）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p> <p>2.【部委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广播电影电视部令 第11号,2018年10月修订）第五条：“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直属单位可直接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市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对境外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设立受理初审,并报省级审批</p> <p>2. 对境内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设立进行审批</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对市级审批的事项作出许可决定并按规定予以公开;对需要转报省局的事项进行受理、初审。</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8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人力资源、教育、民政、体育、侨务、商务、文化、广电、新闻、旅游等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社会事务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3700000132022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第303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为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2.【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6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35号,2018年10月修改)第十一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的,应向当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第十二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省政府令264号)将“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下放至设区市级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市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 职责	事项 名称	事项 编码	事项 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9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人力资源、教育、民政、体育、侨务、商务、文化、广电、新闻、旅游等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社会事务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有线电视安装设计审批	3700000132026	行政许可	<p>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p> <p>2.【部委规章】《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11月国务院批准，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2018年9月修订）第七条：“工程设计、安装单位承担有线电视台的工程设计、安装任务的，必须经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有线电视台设计（安装）许可证》”</p> <p>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省政府令第264号）附件2第49项：“由省广电局实施的“有线电视安装设计审批”下放至设区市广播电视主管部门。”</p>	市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 职责	事项 名称	事项 编码	事项 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0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人力资源、教育、民政、体育、侨务、商务、文化、广电、新闻、旅游等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社会事务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3700000144001	行政许可	<p>1. 《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2013年7月1日起实施）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p> <p>2. 《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华侨要求回国定居的,按照国家有关出入境管理的规定核发回国定居证明。”</p> <p>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华侨申请来本省定居的,由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负责受理;符合定居条件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p> <p>4.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第一批省级削减行政审批事项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等项目的通知》（鲁政字〔2015〕152号），授权由设区市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决定,将“华侨回国定居条件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政府侨务部门。</p>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华侨回国定居审批的许可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及时准确地向下一级行政机关反馈检查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必要时下发整改通知督促落实整改。</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4.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1. 《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通过）第三十一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归侨、侨眷、华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应当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1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人力资源、教育、民政、体育、侨务、商务、文化、广电、新闻、旅游等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社会事务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3700000105028	行政许可	<p>1.【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第一款：“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第一款：“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p> <p>2.【法律】《高等教育法》（1998年8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十八条第三款：“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第二十九条：“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学历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p> <p>3.【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三、依法审批登记（六）严格审批登记。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业务。校外培训机构在同一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均须经过批准；跨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需到分支机构或培训点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审批。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校外培训机构。</p>	市	按照职责负责实施学前教育、中等及以下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名称、类别、层次和举办者、终止审批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便于申请人审阅。</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4.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中的违法行为。</p>	<p>1.【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 职责	事项 名称	事项 编码	事项 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2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人力资源、教育、民政、体育、侨务、商务、文化、广电、新闻、旅游等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社会事务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3700000105035	行政许可	<p>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修改)附件第20项: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实施机关:教育部。</p> <p>2.【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项: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p> <p>3.【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2015年12月鲁政字〔2015〕277号)将“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p>	市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审阅。</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4.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中的违法行为。</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 职责	事项 名称	事项 编码	事项 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3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人力资源、教育、民政、体育、侨务、商务、文化、广电、新闻、旅游等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社会事务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3700000133001	行政许可	<p>1.【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国务院令第560号公布,2016年2月修订)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全民健身条例》(2017年12月通过)第二十七条:“企业、个体工商户依法办理营业登记并取得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的,可以经营游泳、滑雪、潜水、攀岩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p> <p>3.【部委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发布,2016年4月修改)第三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实施行政许可。”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工作。”</p>	市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查阅。</p> <p>2.结合实际,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指导下级体育主管部门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4.对下级体育主管部门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1.【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国务院令第560号公布,2016年2月修订)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全民健身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全民健身条例》(2017年12月通过)第五十条:“各级人民政府以及体育、教育、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全民健身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部委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发布,2016年4月修改)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4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人力资源、教育、民政、体育、侨务、商务、文化、广电、新闻、旅游等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社会事务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370000011400	行政许可	<p>1.【法律】《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70号)第四十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p> <p>2.【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八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2015年7月24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9号)第十五条: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机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并在许可范围内开展活动。</p> <p>4.【部门规章】《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人事部、商务部、工商总局令第2号,2015年修订)第七条:申请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应当由拟设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批,并报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备案。</p> <p>5.【部门规章】《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设立管理暂行规定》(劳动保障部、工商总局令第14号,2015年修订)第三条: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外经贸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外经贸行政部门)批准,到企业住所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登记注册后,由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p>	市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1.【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四十六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在办理行政许可或者备案、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三)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 职责	事项 名称	事项 编码	事项 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5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人力资源、教育、民政、体育、侨务、商务、文化、广电、新闻、旅游等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社会事务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3700000106003	行政许可	<p>1.【法律】《出境入境管理法》（1985年11月通过，2012年6月修订）第四十一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行政法规】《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7号）第七条第九款：“申请R字签证，应当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引进条件和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第七条第十二款“申请Z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第十六条“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3.【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审改办《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意见的函》（审改办函〔2015〕95号）：“外专局负责具体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p> <p>4.【部委文件】国家外国专家局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外交部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实行来华工作外国人统一管理，简化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规范申请标准，完善高效合理、科学反映市场需求的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为外国高端人才来华工作、创新创业开辟绿色通道，提高服务保障水平”。</p> <p>5.【部委文件】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第四条：“受理机构：省级人民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及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及委托的机构”；第五条“决定机构：省级人民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及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及委托的机构”。</p>	市	负责辖区内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通过，2019年4月修订）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行政监察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行政许可法》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 职责	事项 名称	事项 编码	事项 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6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人力资源、教育、民政、体育、侨务、商务、文化、广电、新闻、旅游等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社会事务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外国人 来华工 作许可 (C类)	3700 0001 1400 2	行政 许可	<p>1.【法律】《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第四十一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p> <p>2.【行政法规】《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2013年7月12日国务院令637号)第七条:申请R字签证,应当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引进条件和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申请Z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第十六条: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3.【规范性文件】《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意见的函》(审改办函〔2015〕95号)同意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的“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和外专局实施的“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整合为“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整合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会同外专局制定外国人来华工作政策,外专局负责具体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p> <p>4.【规范性文件】《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在政策制定上,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外国专家局制定外国人来华工作政策,其中A类人员的政策由外国专家局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B类和C类人员的政策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外国专家局制定。在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的组织实施上,继续使用现有的“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其中A类和B类人员的工作许可由外国专家局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实施,C类人员的工作许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实施。</p> <p>5.【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一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和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的通知》(鲁政字〔2017〕82号)</p>	市	其他单位 属地办理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除国家、省规定不予公开的事项外)予以公开。</p>	<p>1.【法律】《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第八十五条: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者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的;(三)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四)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上缴国库的;(五)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7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人力资源、教育、民政、体育、侨务、商务、文化、广电、新闻、旅游等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社会事务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3700000114003	行政许可	<p>1.【法律】《劳动法》(主席令第二十八号,1994年7月5日通过,1995年1月1日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p> <p>2.【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国务院令146号,1994年2月3日发布,1995年3月25日修订,1995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p> <p>3.【部门规章】《关于印发〈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的通知》(劳部发(1994)503号,1994年12月14日发布,1995年1月1日施行)全文</p>	市	按职责范围确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1.【法律】《劳动法》(主席令第二十八号,1994年7月5日通过,1995年1月1日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 职责	事项 名称	事项 编码	事项 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8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人力资源、教育、民政、体育、侨务、商务、文化、广电、新闻、旅游等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社会事务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技工学校审批	3700 0001 1400 5	行政许可	<p>1.【法律】《职业教育法》（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1996年5月15日主席令第69号公布，自1996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p> <p>2.【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年9月国发〔2012〕52号）将“设立技工学校的审批”实施机关调整为“设立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由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设立技师学院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批。”</p> <p>3.【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5〕277号）将“普通技工学校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p>	市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根据普通技工学校设立审批的要求,完善政策规定。</p> <p>2.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3.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 职责	事项 名称	事项 编码	事项 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9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人力资源、教育、民政、体育、侨务、商务、文化、广电、新闻、旅游等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社会事务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3700000114006	行政许可	<p>1.【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本）第十二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2.【行政法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发布，自2004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第三十二条：教育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和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促进民办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p> <p>3.【规范性文件】《关于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做好民办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劳社部发〔2004〕10号）全文。</p>	在市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根据国家和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审批的要求，完善政策规定。</p> <p>2.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3.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1.【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本）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0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人力资源、教育、民政、体育、侨务、商务、文化、广电、新闻、旅游等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社会事务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	370000012101	行政许可	<p>1.【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通过,国务院令443号)第八条:“申请成为直销企业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三)市场计划报告书,包括依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拟定的经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可的从事直销活动地区的服务网点方案”。第十条:“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必须在拟从事直销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直销业务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直销企业在其从事直销活动的地区应当建立便于并满足消费者、直销员了解产品价格、退换货及企业依法提供其他服务的服务网点。服务网点的设立应当符合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p> <p>2.【部委规章】《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2006年9月商务部令20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条例》第十条第二款对申请企业提交的服务网点方案进行审查。经审查同意的,应当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出具该服务网点方案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的书面认可函。”</p>	市	<p>直接实施责任:</p> <p>1.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并将审查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规范工作流程。</p> <p>4.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1.【部委规章】《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2006年9月商务部令20号)第九条:“相关商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依法履行职责,进行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工作,违反《条例》及本办法规定的,按照《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 职责	事项 名称	事项 编码	事项 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1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人力资源、教育、民政、体育、侨务、商务、文化、广电、新闻、旅游等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社会事务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3700000121013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6月国务院令620号)第五条:“从事对外劳务合作,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经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2014年12月鲁政字〔2014〕223号)将“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市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核准。	1.【部委规章】《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6月国务院令620号)第四十七条:“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申请予以批准;(二)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三)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以及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2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交通运输、公路等领域涉及的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交通运输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3700000118005	行政许可	<p>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2.【部委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2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4号,2015年6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四条：“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实施。”</p> <p>3.【部委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05〕258号）</p> <p>4.【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一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和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的通知》（鲁政字〔2017〕82号）附件1“2017年第一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第9项”。</p> <p>5.【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下放后有关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鲁交建管〔2017〕60号）</p>	市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4.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6年11月第四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部委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2月通过,2015年6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建设市场管理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3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交通运输、公路等领域涉及的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交通运输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3700000118006	行政许可	<p>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四十四条：“……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九条：“进行下列涉路工程建设,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路政管理部门提出许可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p> <p>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20号）</p> <p>5.【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p>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省级以外的国道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4.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593号）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路路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影响公路运行安全和公路发展规划实施的;（二）编制城市、村镇规划涉及公路建筑控制区,未征求公路路政管理部门意见,致使新批建筑物占用公路建筑控制区的;（三）未及时处理交通事故,采取措施疏导交通,导致公路长时间堵塞的;（四）未按规定的权限、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五）未按规定对许可事项实施监督检查,导致涉路工程设施、非公路标志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 职责	事项 名称	事项 编码	事项 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4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交通运输、公路等领域涉及的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交通运输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3700000118007	行政许可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十一条:“利用跨越公路桥梁等设施悬挂或者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的,应当依法向公路路政管理部门申请许可,并提交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案及相应的技术评价报告。”	市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4.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路路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影响公路运行安全和公路发展规划实施的;(二)编制城市、村镇规划涉及公路建筑控制区,未征求公路路政管理部门意见,致使新批建筑物占用公路建筑控制区的;(三)未及时处理交通事故,采取措施疏导交通,导致公路长时间堵塞的;(四)未按规定的权限、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五)未按规定对许可事项实施监督检查,导致涉路工程设施、非公路标志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5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交通运输、公路等领域涉及的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交通运输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公路用地范围内护路林更新采伐许可	3700000118008	行政许可	<p>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四十二条：“……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p> <p>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十六条：“需要更新采伐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路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p> <p>4.【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18年9月通过）第三十一条：“……县道、乡道用地上的树木不得擅自砍伐,确需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后,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p> <p>5.【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第二十二条：“高速公路用地内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完成更新补种任务。”</p> <p>6.【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在教育卫生计生交通运输领域开展省与市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试点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16〕2号）（三）交通运输领域。1.省级事权：省级交通运输行政管理机构运行和管理;普通国道、省道日常养护等。</p>	负责组织申报国道、省道公路用地范围内护路林更新采伐申请材料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许可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的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指导公路管理机构和运营企业按照规定的许可条件、程序、方式等具体规定,报送护路林更新采伐申请材料。</p> <p>4.对公路管理机构和运营企业实施行政许可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593号）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路路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影响公路运行安全和公路发展规划实施的;（二）编制城市、村镇规划涉及公路建筑控制区,未征求公路路政管理部门意见,致使新建建筑物占用公路建筑控制区的;（三）未及时处理交通事故,采取措施疏导交通,导致公路长时间堵塞的;（四）未按规定的权限、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五）未按规定对许可事项实施监督检查,导致涉路工程设施、非公路标志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p>4.【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第五十三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6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交通运输、公路等领域涉及的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交通运输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	3700000118009	行政许可	<p>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由规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同级公安机关批准;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p> <p>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593号)第三十六条:“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三)在设区的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四)在区、县范围内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区、县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区、县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p> <p>3.【部委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第八条:“大件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前,承运人应当按下列规定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运输的,向起运地省级公路管理机构递交申请书。”</p>	市	负责跨县区进行超限运输的许可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4.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593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7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交通运输、公路等领域涉及的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交通运输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道路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班线经营许可	3700000118010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十条第一款:“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2.【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2第3项: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负责省、市、县级(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班线经营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查阅。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4.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九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客运经营以及客运站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8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交通运输、公路等领域涉及的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交通运输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3700000118011	行政许可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县(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市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4.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 【部委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七条:“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9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交通运输、公路等领域涉及的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交通运输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3700000118012	行政许可	<p>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2016年8月修订)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县(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3.【部委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八条:“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市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查阅。</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4.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 (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部委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九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其他违法行为。”</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0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交通运输、公路等领域涉及的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交通运输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3700000118013	行政许可	<p>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2016年8月修订)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p> <p>2.【部委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六条:“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全国有效。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其他线下服务能力材料,由受理申请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p>	市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4.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1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交通运输、公路等领域涉及的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交通运输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3700000118015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第八十条:“从事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遵守本条例有关规定。”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 【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2016年4月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五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规定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2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交通运输、公路等领域涉及的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交通运输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3700000118016	行政许可	<p>1.【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9月国务院第562号）第三十一条：“承运放射性物品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运输资质。承运人的资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交通运输、铁路、民航、邮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p> <p>2.【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2016年8月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时，……”。</p>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p> <p>2.【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9月国务院令562号）第四十九条：“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处理的；（三）未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核与辐射事故应急职责的；（四）对放射性物品运输活动实施监测收取监测费用的；（五）其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4.【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2016年4月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五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规定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3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交通运输、公路等领域涉及的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交通运输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	3700000118024	行政许可	<p>1.【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修正）第八条：“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2016年9月通过）第二十八条：“在通航水域内使用载客十二人以下的船舶从事经营性运输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经县级以上港航管理机构批准：……。”第二十九条：“在通航水域内使用浮桥从事经营性运输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经县级以上港航管理机构批准：……。”</p> <p>3.【部委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号，2016年12月修正）第十条：“……省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省际普通货物运输的经营许可。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具体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向社会公布。但个人从事内河省际、省内普通货物运输的经营许可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第十三条：“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向申请人颁发《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其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业运输证》。……。”</p> <p>4.【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5〕277号）第20项“省内市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第22项“省际、省内市际普通货船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下放至设区市港航管理机构。</p>	市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查阅。</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4.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1.【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修正）第四十三条：“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2016年9月通过）第五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港航管理机构、地方海事管理机构、船舶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水路交通许可事项的……。”</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4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交通运输、公路等领域涉及的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交通运输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内河沉船沉物打捞作业审批	3700000118039	行政许可	1.【部委规章】《打捞沉船管理办法》(1957年9月交通部发布)第九条:“打捞和解体清除沉船必须经过批准,批准权限如下:(一)500总吨以上或者300匹指示马力以上的沉船由交通部批准。(二)不满前项规定的沉船,由有关港(航)务主管机关批准,并由各该港(航)务主管机关依其行政系统分别报请交通部或者有关省人民委员会备案。”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省政府令第264号)将“内河沉船沉物打捞作业审批”下放至设区海事管理机构。	市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法规】《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2016年9月通过)第五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港航管理机构、地方海事管理机构、船舶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水路交通许可事项的;(二)未依法履行水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职责,造成安全事故的;(三)对水路交通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阻挠、干涉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5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交通运输、公路等领域涉及的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交通运输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许可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3700000118041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国务院令355号,2019年3月修正)第二十五条:“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省政府令264号)将“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许可”“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下放至设区市地方海事管理机构。	市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国务院令355号,2019年3月修正)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对审批、许可的安全事项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6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负责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公用设施、城市卫生容貌等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城市管理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城市供水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0000117069	行政许可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8年9月修订）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客运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事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获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市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4.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8年9月修订）第五十七条：“城市人民政府及其城市建设、公安、工商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建设管理活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7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负责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公用设施、城市卫生容貌等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政务服务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城市管理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3700000117070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9月国务院令641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市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4.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1.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9月国务院令641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核发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8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负责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公用设施、城市卫生容貌等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城市管理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污水处理企业经营许可证	3700000117071	行政许可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4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客运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事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获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市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4.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城市人民政府及其城市建设、公安、工商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建设管理活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9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负责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公用设施、城市卫生容貌等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政务服务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城市管理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3700000117072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7年3月修订）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市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1.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7年3月修订）第四十四条：“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0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负责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公用设施、城市卫生容貌等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政务服务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城市管理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3700000117073	行政许可	<p>1.【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修改）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第二十一条：“……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第二十四条：“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1999年7月2日省政府令104号，2018年1月省政府令311号修正）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必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十八条：“严禁擅自砍伐和移植树木。确需砍伐或移植的，必须按下列规定审批：（一）一处一次砍伐或移植树木10棵以下的，由县（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审批；（二）一处一次砍伐或移植树木10棵以上的，由设区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三条：“城市的古树名木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实行统一管理，有关责任单位和公民负责养护。严禁砍伐或移植古树名木。确因特殊需要迁移的，按下列规定报批：（一）300年以上和特别珍贵稀有或者具有重要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的古树名木，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省人民政府批准；（二）其他古树名木由所在地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p>	市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1.【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修改）第三十条：“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1999年7月2日省政府令104号，2018年1月省政府令311号修正）第二十九条：“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1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负责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公用设施、城市卫生容貌等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城市管理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核	3700000117074	行政许可	<p>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5日省政府令第218号通过）第二十五条：“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向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广告设置的位置、规格、色彩及效果图等资料，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户外广告设施空置的，设置者应当临时设置公益性广告。”</p>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核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四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2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负责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公用设施、城市卫生容貌等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城市管理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3700000117075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158号，2018年4月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p>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p>	市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1.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158号，2018年4月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第三十七条：“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9月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2项合并：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批和因工程建设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3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负责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公用设施、城市卫生容貌等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政务服务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城市管理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0000117076	行政许可	<p>1.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国务院令583号，2016年2月修订）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26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3月30日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经营燃气的企业必须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p>	市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1.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事项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予以批准或者核准的；（二）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核准的；（三）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核准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四）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核准的单位，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核准或者发现燃气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4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负责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公用设施、城市卫生容貌等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城市管理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燃气供应许可证核发	3700000117077	行政许可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通过，2016年3月修正）第十七条：“燃气经营企业在规定的经营场所范围外设立燃气供应站点的，应当向燃气供应站点所在地县、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申领燃气供应许可证；其中，属于瓶组气化站的，应当向设区的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申领燃气供应许可证。”	市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通过，2016年3月修正）第五十五条：“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事项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予以批准或者核准的；（二）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核准的；（三）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核准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四）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核准的单位，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核准或者发现燃气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5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负责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公用设施、城市卫生容貌等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城市管理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0000117078	行政许可	<p>【地方性法规】1.《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8年9月修订）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客运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事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获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p> <p>2.《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3月通过，2018年9月21日修正）第十七条：“供热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取得供热主管部门核发的供热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供热经营活动：（一）有可靠、稳定的热源和符合要求的供热设施；（二）有与供热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和经培训具有相应资格的从业人员；（三）有规范的经营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服务标准和应急保障措施；（四）供热能耗指标和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市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3月通过，2018年9月21日修正）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供热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或者擅自变更供热专项规划；（二）未按照规定的权限、程序和条件审批供热经营许可证；（三）对不符合条件的供热工程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四）给未取得供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办理竣工综合验收备案；（五）未按照规定履行供热服务质量监督管理职责；（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 职责	事项 名称	事项 编码	事项 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6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负责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公用设施、城市卫生容貌等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城市管理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燃气经营者改动燃气设施审核	3700000117079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83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21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经营者改动燃气设施审核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1.【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83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7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负责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公用设施、城市卫生容貌等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城市管理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查	3700000117080	行政许可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通过，2016年3月修正）第九条：“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应当符合燃气专项规划，并经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消防机构审查同意后，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	市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查阅。</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事项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予以批准或者核准的；（二）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核准的；（三）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核准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四）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核准的单位，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核准或者发现燃气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8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负责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公用设施、城市卫生容貌等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城市管理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审批	3700000117081	行政许可	<p>1.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158号，2018年4月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第二十二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企业应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8年9月修订）第二十六条：“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按时向用户提供其产品。除遇有不可抗力外，未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停止生产和供应。因特殊情况需要局部降压或者暂停供应的，必须提前24小时通知用户……”。</p>	市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1.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158号，2018年4月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第三十七条：“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8年9月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七条：“城市人民政府及其城市建设、公安、工商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建设管理活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 职责	事项 名称	事项 编码	事项 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9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负责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公用设施、城市卫生容貌等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城市管理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供水企业停业歇业许可	3700000117082	行政许可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4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第三次修订）第二十六条：“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按时向用户提供其产品。除遇有不可抗力外，未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停止生产和供应。因特殊情况需要局部降压或者暂停供应的，必须提前24小时通知用户……”。	市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城市人民政府及其城市建设、公安、工商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建设管理活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0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负责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公用设施、城市卫生容貌等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城市管理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审批	3700000117083	行政许可	<p>1.【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令583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二十条：“管道燃气经营者因施工、检修等原因需要临时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的，应当将作业时间和影响区域提前48小时予以公告或者书面通知燃气用户，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恢复正常供气；因突发事件影响供气的，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燃气用户。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90个工作日前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方可停业、歇业。”</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通过，2016年3月修正）第二十四条：“……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停业或者歇业的，应当提前六十日向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p>	市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1.【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事项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予以批准或者核准的；（二）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核准的；（三）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核准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四）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核准的单位，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核准或者发现燃气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1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负责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公用设施、城市卫生容貌等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城市管理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3700000117084	行政许可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3月通过，2018年9月21日修正）第三十一条：“未经供热主管部门批准，供热企业不得擅自停业。确需停业的，应当在当年采暖供热期开始六个月前向供热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供热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经批准停业的供热企业应当对供热范围内相关用户、设施管理以及热费等事宜作出妥善安排，在当年采暖供热期开始三个月前与承接的供热企业完成交接，并向供热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	市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3月通过，2018年9月21日修正）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供热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或者擅自变更供热专项规划；（二）未按照规定的权限、程序和条件审批供热经营许可；（三）对不符合条件的供热工程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四）给未取得供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办理竣工综合验收备案；（五）未按照规定履行供热服务质量监督管理职责；（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2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负责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公用设施、城市卫生容貌等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城市管理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核	3700000117085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101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676号修正）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10年1月省人民政府令218号）第十八条：“在城镇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不得擅自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性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向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城镇道路两侧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或者外墙摆卖商品。禁止在城镇道路两侧的护栏、线杆、树木、绿篱等处吊挂杂物或者晾晒衣物。”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核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101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676号修正）第四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218号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法定职责或者法定程序进行行政执法的；（二）对应当受理的举报、投诉不予受理或者对已受理的举报、投诉不予调查处理的；（三）打骂、威胁或者侮辱当事人的；（四）故意损坏、擅自处理或者侵占当事人物品的；（五）以吃、拿、卡、要等方式刁难当事人的；（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3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负责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公用设施、城市卫生容貌等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城市管理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贴、张贴宣传品审批	3700000117086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十七条：“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贴、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在城镇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贴宣传品，或者利用实物造型、悬挂物、充气装置等载体设置宣传品的，应当依法经有关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贴、设置，期限届满后及时撤除。”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贴、张贴宣传品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101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676号修正）第四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218号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法定职责或者法定程序进行行政执法的；（二）对应当受理的举报、投诉不予受理或者对已受理的举报、投诉不予调查处理的；（三）打骂、威胁或者侮辱当事人的；（四）故意损坏、擅自处理或者侵占当事人物品的；（五）以吃、拿、卡、要等方式刁难当事人的；（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指导监督责任： 3.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101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676号修正）第四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218号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法定职责或者法定程序进行行政执法的；（二）对应当受理的举报、投诉不予受理或者对已受理的举报、投诉不予调查处理的；（三）打骂、威胁或者侮辱当事人的；（四）故意损坏、擅自处理或者侵占当事人物品的；（五）以吃、拿、卡、要等方式刁难当事人的；（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4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负责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公用设施、城市卫生容貌等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城市管理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3700000117087	行政许可	<p>1.【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四十四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保护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p>2.【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101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676号修正）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市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101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676号修正）第四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5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负责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公用设施、城市市容卫生容貌等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城市管理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3700000117088	行政许可	<p>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为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部委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p>	市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1.【部委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中国建设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第十九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6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负责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公用设施、城市卫生容貌等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城市管理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3700000117089	行政许可	<p>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国务院令412号）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为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4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施行，2010年9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客运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事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获得经营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p> <p>3.【部委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5月4日修正）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p>	市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1.【部委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5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p> <p>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7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负责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公用设施、城市卫生容貌等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城市管理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核	3700000117097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7年3月修订）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市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4.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1.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7年3月修订）第四十四条：“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8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投资项目确立,涉及发改、环保、水利、地震等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投资项目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3700000104004	行政许可	<p>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备注1:“鉴于投资体制改革正在进行,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行政许可仍按国务院现行规定办理。”</p> <p>2.【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673号)第六条:“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书;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向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申请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作为项目核准前置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交已经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文件。”</p> <p>3.【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投资项目履行综合管理职责。”第二十四条:“企业投资建设应当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应当按照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向相应的项目核准机关报送项目申请报告。”</p> <p>4.【规章】《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2号)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外商投资合伙、外商并购境内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增资及再投资项目等各类外商投资项目。”</p> <p>5.【规章】《关于修改〈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决定》(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号)</p> <p>6.【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2016年12月国发〔2016〕72号)</p> <p>7.【省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2017年10月鲁政发〔2017〕31号)</p>	市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4.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2017年10月鲁政发〔2017〕31号)明确的实施层级,承担本级投资项目核准</p> <p>1.【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号)第五十二条:“项目核准、备案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单位和部门依法依规给予处分:(一)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或备案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的;(四)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或者以备案名义变相审批、核准的;(五)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六)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第五十三条:“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相关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9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投资项目确立,涉及发改、环保、水利、地震等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投资项目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3700000104005	行政许可	<p>1.【法律】《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12月修正)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p> <p>2.【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通过,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四条:“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第七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5年5月通过)第七条:“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进行项目核准、备案时,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核准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等招标内容。”</p>	市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4.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1.【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通过,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八十条:“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适用于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省、市、县三级权限以内项目)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0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投资项目确立,涉及发改、环保、水利、地震等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投资项目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节能审查	3700000104006	行政许可	<p>1.【法律】《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和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2.【法律】《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节能评估审查是否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的复函》“根据行政许可法,上述规定符合设定行政许可的要求和条件。在实际工作中,国家发展改革委为落实节能法的要求,将节能评估和审查作为项目审批、核准和开工建设的强制性前置条件,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与环境评估等一样,已成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制度的重点环节。”</p> <p>3.【行政法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4号)第三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第五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p> <p>4.【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2006年8月国发〔2006〕28号)第六部分:“加大节能监督管理力度。(二十三)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p> <p>5.【规范性文件】《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鲁发改环资〔2018〕93号)第四条:“山东省发展改革委作为山东省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具体负责省级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并指导全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第五条:“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及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权限,山东省节能审查实行分级、分类管理。”</p>	市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查阅。</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4.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1.【法律】《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八条:“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六条:“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2006年8月国发〔2006〕28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4号)规定的追责情形。</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1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投资项目确立,涉及发改、环保、水利、地震等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投资项目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	3700000116002	行政许可	<p>1.【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04年12月修订)第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的验收应当与对主体工程的验收同时进行。”</p> <p>2.【法律】《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四十八条:“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环境保护设施未经海洋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02年9月通过,2018年1月修正)第八条:“从事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的防水、防火、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的设施和场所,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p>	市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4.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1.【法律】《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p> <p>2.【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国务院令 第253号,2017年7月16日修订)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2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投资项目确立、涉及发改、环保、水利、地震等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投资项目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3700000116007	行政许可	<p>1.【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修正）第二十二条：“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p> <p>3.【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国务院令第408号，2016年2月修正）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4.【省直部门文件】《关于委托设区的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9〕115号）自2019年7月1日起，省生态环境厅承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颁发、变更、延续和注销等审批工作，委托设区的市生态环境局审批。</p>	市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4.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1.【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三）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的。”</p> <p>2.【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国务院令第408号，2016年2月修正）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单位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擅自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三）对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3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投资项目确立、涉及发改、环保、水利、地震等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投资项目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3700000116008	行政许可	<p>1.【法律】《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2.【法律】《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二十二、二十三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评价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国家对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备案管理。”</p> <p>3.【法律】《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新建、改建、扩建海水养殖场，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四十三条：“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单位，必须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根据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合理选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第四十七条：“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全国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单位应当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编制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在建设项目开工前，报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p> <p>4.【法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通过）第二十九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颁发许可证。”</p> <p>5.【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国务院令第253号，2017年7月修订）第九条：“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并分别自收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之日起60日内、收到环境影响评价表之日起3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p> <p>6.【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8年11月修订）第十八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7.【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2005年11月通过，2018年修改）第十一条：“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第十三条：“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跨地区的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二）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国家和省确定由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p> <p>8.【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2004年9月通过，2018年11月修正）第二十五条：“省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批准立项的海岸、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以及跨设区的市的海岸、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其他海岸、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沿海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p> <p>9.【部委规章】《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3月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18号）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除第六条规定所列项目以外、豁免水平以上的电磁辐射建设项目和设备的环境保护申报登记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负责对该类项目和设备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并负责竣工验收；参与辖区内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项目竣工验收以及项目建成后对环境影响的监督检查；负责辖区内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队伍的建设；负责对辖区内因电磁辐射活动造成的环境影响实施监督管理和监督检查。”</p>	市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程序等具体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4.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1.【法律】《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p> <p>2.【法律】《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三十三条：“负责审核、审批、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部门在审批、备案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三十四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国务院令253号，2017年7月16日修订）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4.【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2005年11月通过，2018年修改）第二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其他行政机关、管理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法干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违法干预、限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违反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规定行为的；（二）未对规划组织环境影响评价或者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弄虚作假，造成环境影响评价严重失实，或者规划实施后对环境有重大影响，未组织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三）违法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在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过程中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四）对建设项目违反环境影响评价规定的行为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影响的；（五）其他失职、渎职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4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投资项目确立,涉及发改、环保、水利、地震等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投资项目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审批	3700000116009	行政许可	<p>1.【法律】《水法》(1988年1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p> <p>2.【法律】《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17年6月修正)第十九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p> <p>3.【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鲁政字〔2013〕256号):“省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省级行政审批项目93项,其中取消22项,下放64项,另有7项建议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涉及地方性法规,省政府将依照法定程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修订相关地方性法规后再予以公布;”“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排污口审查,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p>	市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4.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1.【法律】《水法》(1988年1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六十四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六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水资源规划以及其他规划的;(二)未依法采取水资源保护措施、节水措施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三)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四)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5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投资项目确立,涉及发改、环保、水利、地震等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投资项目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夜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连续建筑施工工作许可	3700000116012	行政许可	1.【法律】《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三十条:“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3年11月通过,2018年1月修正)第二十三条:“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产生噪声污染的夜间建筑施工作业;但因特殊需要必须在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进行前款规定的夜间施工作业的,应当提前三日公告噪声污染影响范围内的居民。”	市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4.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1.【法律】《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二条:“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3年11月通过,2018年1月23日修正)第四十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到检举、控告后不按规定处理或者移交处理的;(二)对申报的事项不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批的;(三)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设项目、建筑施工作业、生产经营活动以及有关设施、设备实施监督管理的;(四)泄露被检查者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五)为超过噪声限值的机动车辆办理登记或者通过年度检验的;(六)利用职权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职责。”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6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投资项目确立,涉及发改、环保、水利、地震等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投资项目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贮存危险废物 延长期限许可	37000001 16015	行政许可	1.【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五十八条:“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2.【省直部门文件】《关于委托设区的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9〕115号)自2019年7月1日起,省生态环境厅承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颁发、变更、延续和注销等审批工作,委托设区的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市 省级委托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贮存危险废物延长期限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程序等具体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三)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7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投资项目确立,涉及发改、环保、水利、地震等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投资项目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3700000116015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551号,2019年3月修正)第六条:“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 2.【部委规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2010年12月环境保护部令13号)第五条:“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许可工作。”	市	直接实施责任: 1.【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三)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的。” 2.【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551号,2019年3月修正)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三)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的。” 2.【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551号,2019年3月修正)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8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投资项目确立,涉及发改、环保、水利、地震等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投资项目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	370000016018	行政许可	<p>1.【法律】《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四十一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p> <p>2.【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三十四条:“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p>3.【法律】《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十五条:“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保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p> <p>4.【法律】《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二款:“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事先征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p>	市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4.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1.【法律】《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五)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9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投资项目确立,涉及发改、环保、水利、地震等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投资项目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取水许可	3700000119001	行政许可	<p>1.【法律】《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p> <p>2.【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 第460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直接利用已有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的，经审批机关审查合格，发给取水许可证。”</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四十四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国家和省规定的材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取水许可申请：（一）在设区的市边界河流、湖泊、水库取水的；（二）年取地表水一千五百万立方米、地下水五百万立方米以上的；（三）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年取地下水五万立方米以上的；（四）申请取用地热水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取水许可审批权限，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p>	按照《山东省水资源条例》授权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决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实施取水许可审批，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指导县（市、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完善规范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p> <p>4.对县（市、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实施取水许可进行监督指导。</p>	<p>1.【法律】《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 第460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发放取水许可证的；（三）违反审批权限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发放取水许可证的；（四）不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或者对不符合缓缴条件而批准缓缴水资源费的；（五）侵占、截留、挪用水资源费的；（六）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被侵占、截留、挪用的水资源费，应当依法予以追缴。”</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六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水资源规划以及其他规划的；（二）未依法采取水资源保护措施、节水措施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三）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四）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办法》（2010年9月省政府令 第227号）第二十三条：“不按规定上报取水许可统计资料和取用水户年度实际取用水量资料或者提供虚假统计资料的；不按规定监测地表水、地下水和区域外调入水开发利用量以及水功能区水质的；取用水量达到规划期用水控制指标，仍批准取水许可或者强行命令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水许可的；需要取水的建设项目未进行水资源论证或者论证未通过，仍批准取水许可或者强行命令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水许可的；需要取水的建设项目未获得取水许可，仍批准其立项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或者强行命令有关部门批准其立项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0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投资项目确立,涉及发改、环保、水利、地震等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投资项目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3700000119002	行政许可	<p>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附件第 172 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1998 年 1 月印发, 2017 年 12 月修改) 第七条:“初步设计阶段。1. 初步设计是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必要而准确的设计资料, 对设计对象进行通盘研究, 阐明拟建工程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 规定项目的各项基本技术参数, 编制项目的总概算。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 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2. 初步设计报告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编制。3. 初步设计文件报批前, 一般须由项目法人委托有相应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或组织行业各方面(包括管理、设计、施工、咨询等方面)的专家, 对初步设计中的重大问题, 进行咨询论证。设计单位根据咨询论证意见, 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优化。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 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4. 设计单位必须严格保证设计质量, 承担初步设计的合同责任。初步设计文件经批准后, 主要内容不得随意修改、变更, 并作为项目建设实施的技术文件基础。如有重要修改、变更, 须经原审批机关复审同意。”</p>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 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实施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指导县(市、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完善规范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p> <p>4. 对县(市、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指导。</p>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1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投资项目确立,涉及发改、环保、水利、地震等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投资项目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3700000119003	行政许可	<p>1.【法律】《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十九条:建设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p> <p>2.【法律】《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3.【部门规章】《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2007年11月水利部令第31号发布,2017年修正）:第八条:“审查签署机关对受理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条件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一）水工程建设规模、任务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的总体要求;（二）建设规模等级（别）和标准符合《防洪标准》及其他有关技术和管理规定的要求;（三）不影响其他水工程,或者有消除影响的补救措施。水工程建设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之一的,审查签署机关应当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下达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不予签署通知书。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可以对水工程的设计方案和管理措施提出有关要求。审查签署机关签署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应当抄送与水工程有关的下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应当抄送与水工程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p>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查阅。</p> <p>2.依法实施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指导县（市、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完善规范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p> <p>4.对县（市、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指导。</p>	<p>1.【法律】《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法律】《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六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一）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严重影响防洪的;（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2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投资项目确立,涉及发改、环保、水利、地震等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投资项目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河道采砂许可	3700000119005	行政许可	<p>1.【法律】《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三十六条:“在河道、湖泊、水库、人工水道、蓄滞洪区等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的,应当依法报经批准,并按照批准的范围和方式作业。”</p> <p>4.【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2018年2月修订)第二十一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领取采砂许可证,按照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和作业方式进行。”</p>	市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决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实施河道采砂许可,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指导县(市、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完善规范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p> <p>4.对县(市、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实施河道采砂许可进行监督指导。</p>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修正)第四十八条:“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2018年2月修订)第二十八条:“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六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四)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未予查处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3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投资项目确立,涉及发改、环保、水利、地震等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投资项目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3700000119006	行政许可	1.【法律】《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五条:在不同行政区域之间的边界河流上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符合该流域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批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6月通过,2018年2月修订)第十三条:“以河道为界的市在河道两岸外侧各5公里之内,以河道为界的县(市区)在河道两岸外侧各3公里之内,以及跨市、县(市区)的河道,未经有关各方达成协议或者上一级河道主管机关批准,禁止单方面修建排水、阻水、引水、蓄水工程以及河道整治工程。”	市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实施在跨县(市、区)边界修建排水、阻水、蓄水及河道整治工程审批,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指导县(市、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完善规范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p> <p>4.对县(市、区)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p>	<p>1.【法律】《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省人民政府令19号发布,2018年2月修订)第二十八条:“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4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投资项目确立、涉及发改、环保、水利、地震等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投资项目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3700000119007	行政许可	<p>1.【法律】《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p>2.【法律】《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p> <p>3.【行政法规】《南水北调工程供水管理条例》（2014年2月公布施行）第四十四条：“在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公路、铁路、地铁、船舶、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审批、核准时，审批、核准单位应当征求南水北调工程管理单位对拟建工程设施建设方案的意见。”</p> <p>4.【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三十五条：“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水、跨水、排水、临水工程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水工程管道、电缆等，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并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因建设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占压、损坏原有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无法恢复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p> <p>5.【地方性法规】《山东省胶东调水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十一条：“在胶东调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和其它拦水、跨水、临水工程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跨水工程管道、电缆等工程设施的，应当经胶东调水机构同意。前款所列各类工程需要维护、检修的，应当事先书面征得胶东调水机构同意，并不得影响工程正常运行。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胶东调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予以补偿。”</p> <p>6.【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5年7月修订）第十九条：“防洪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工程建设方案，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权限办理：（一）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所列河道干流、湖泊上，由省以上审批立项或者涉及市（地）边界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其他项目，由市（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二）其他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由市（地）、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审查同意，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到有关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该工程设施建设和界限审查批准手续，并按照批准的位置和界限施工。”第五条第二款：“本省管理的小清河、大沽河、潍河、大汶河、徒骇河、马颊河、德惠新河、东鱼河、洙赵新河、沂河、沭河、泗河、梁济运河和南四湖的流域防洪规划及跨上述河道流域的防洪规划，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有关市（地）编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p> <p>7.【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十七条：“在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修建桥梁、道路、码头、船闸、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的，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划、工程运行安全和其他技术要求，并征求有管理权限的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机构对拟建工程设施建设方案的意见。”</p> <p>8.【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 第 19 号，2018 年 1 月修订）第二十九条：“由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防潮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和本办法有关堤防管理的规定。”</p> <p>9.【政府规章】《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100 号，2018 年 1 月修改）第十三条：“在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兴建跨渠、临渠、穿渠等工程，应当符合灌区工程引水、输水、蓄水、排水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建设方案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安排施工时，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p>	市	<p>1. 本省管理的小清河、大沽河、潍河、大汶河、徒骇河、马颊河、德惠新河、东鱼河、洙赵新河、沂河、沭河、泗河、梁济运河 13 条河道干流和南四湖上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以外的建设项目；</p> <p>2. 其他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由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审批。</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审查，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指导县（市、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完善规范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p> <p>4. 对县（市、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审查进行监督指导。</p>	<p>1.【法律】《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法律】《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六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一）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二十二第三款、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严重影响防洪的；（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六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编制水资源规划以及其他规划的；（二）未依法采取水资源保护措施、节水措施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三）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四）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山东省胶东调水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四十二条：“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胶东调水机构、胶东调水工程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胶东调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p> <p>5.【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七）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八）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第五十二条：“南水北调工程运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对工程设施疏于监测、检查、巡查、维修、养护，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影响工程安全、供水安全的；（六）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职责的。”</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5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投资项目确立,涉及发改、环保、水利、地震等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投资项目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370000019010	行政许可	<p>1.【法律】《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5年7月修订）第二十二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必须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3.【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鲁政字〔2013〕256号，2013年12月）“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市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决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实施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指导县（市、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完善规范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p> <p>4.对县（市、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实施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进行监督指导。</p>	<p>1.【法律】《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六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一）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严重影响防洪的；（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5年7月修订）第四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6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投资项目确立,涉及发改、环保、水利、地震等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投资项目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3700000119017	行政许可	<p>1.【法律】《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水土保持方案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方案由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市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指导县(市、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完善规范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p> <p>4.对县(市、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进行监督指导。</p>	<p>1.【法律】《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四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改)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三)不按照规定履行水土保持监测职责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 职责	事项 名称	事项 编码	事项 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7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投资项目确立,涉及发改、环保、水利、地震等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投资项目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3700000119014	行政许可	<p>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0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p> <p>2.【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8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备注:仅取消水利部审批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仍然保留。</p> <p>3.【部门规章】《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水政资〔1995〕457号,2014年8月水利部令第46号修改)第六条:“任何单位或个人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必须先向有管辖权的或管理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文件资料,经审查批准后,发给同意占用的文件,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七条:“从事各项建设,需要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及造成灌排工程报废或失去部分功能的,占用者必须在申报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附具管辖该灌排工程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第八条:“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3年以上的(含3年),占用者应当负责兴建与被占用的农业灌溉水源工程、灌排工程设施效益相当的替代工程。”第十一条:“凡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包括占用期3年以上和3年以下),给工程管理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经法定的评估机构评定后,报相应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物价、财政部门核准,由占用者给予赔偿。并交付被占用的水源工程、灌排工程设施管理单位,用于弥补损失,不得挪作他用。对3年以下临时占用期满的,占用者必须负责恢复工程被占用前的原貌,经原批准占用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交接手续。”</p> <p>4.【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鲁政字〔2013〕256号,2013年12月)“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实施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指导县(市、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完善规范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p> <p>4.对县(市、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实施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进行监督指导。</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8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投资项目确立,涉及发改、环保、水利、地震等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投资项目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3700000119015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61项: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2.【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目录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鲁政字〔2013〕256号)第55项:“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决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实施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县(市、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完善规范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 4.对县(市、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实施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进行监督指导。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9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投资项目确立,涉及发改、环保、水利、地震等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投资项目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3700000119022	行政许可	<p>1.【法律】《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p> <p>2.【法律】《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3.【法律】《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p>4.【法律】《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p> <p>5.【法律】《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p> <p>6.【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496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在征得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开工建设。因工程建设致使水文测站改建的,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p>7.【行政法规】《南水北调工程供水管理条例》(2014年2月公布施行)第四十四条:“在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公路、铁路、地铁、船闸、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审批、核准时,审批、核准单位应当征求南水北调工程管理机构对拟建工程设施建设方案的意见。”</p> <p>8.【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5年7月修订)第二十二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必须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9.【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8年1月施行)第三十五条:“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水、跨水、取水、排水、临水工程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水工程管道、电缆等,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并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因建设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占压、损坏原有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无法恢复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p> <p>10.【地方性法规】《山东省胶东调水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十一条:“在胶东调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和其它拦水、跨水、临水工程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跨水工程管道、电缆等工程设施的,应当经胶东调水机构同意。前款所列各类工程需要维护、检修的,应当事先书面征得胶东调水机构同意,并不得影响工程正常运行。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胶东调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予以补偿。”</p> <p>1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水文管理办法》(2015年7月省人民政府令第291号)第三十二条:“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基本水尺断面上下游各二十千米(平原河网区上下游各十千米)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下列工程可能影响水文监测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在征得对该水文测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开工建设:(一)水工程;(二)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三)其他可能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因工程建设致使水文测站改建的,改建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市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实施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指导县(市、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完善规范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p> <p>4.对县(市、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实施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进行监督指导。</p>	<p>1.【法律】《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法律】《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六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一)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严重影响防洪的;(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p> <p>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6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p> <p>4.【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5年7月修订)第四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水文管理办法》(2015年7月省人民政府令第291号公布)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水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20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投资项目确立,涉及发改、环保、水利、地震等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投资项目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3700000107004	行政许可	<p>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二、能源 火电站(含自备电站):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中燃煤燃气火电项目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变性燃料乙醇:由省级政府核准。五、原材料。稀土: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黄金:采选矿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十一、外商投资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及以上限制类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总投资(含增资)20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前款规定之外的属于本目录第一至十条所列项目,按照本目录第一至十条的规定核准。”</p> <p>3.【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鲁政发〔2017〕31号):“二、能源 火电站(含自备电站):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燃煤燃气火电项目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变性燃料乙醇: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五、原材料。稀土: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黄金:采选矿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十一、外商投资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及以上限制类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总投资(含增资)20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前款规定之外的属于本目录第一至十条所列项目,按照本目录第一至十条的规定核准。”</p> <p>4.【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鲁政字〔2013〕256号)附件1:“29.余热余压发电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部门;30.除燃煤以外的热电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部门。”</p>	市	负责市级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4.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二十一条:“核准机关、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21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工程建设,涉及住建、人防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工程建设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3700000117051	行政许可	<p>1.【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国务院令第248号)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04年11月25日第二次修正)第十一条:“房地产开发经营应当由依法设立并取得资质证书的开发企业进行,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擅自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开发企业应当根据其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开发项目。”</p> <p>3.【部委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建设部令第77号)第十一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实行分级审批。一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企业的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经资质审查合格的企业,由资质审批部门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p> <p>4.【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山东省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实施细则》第十八条 一级开发企业资质由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开发主管部门出具审查意见、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初审,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发证。二级开发企业资质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开发主管部门出具审查意见、企业住所所在地设区的市开发主管部门初审,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发证。三级、四级、暂定开发企业资质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开发主管部门审批发证,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市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部委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建设部令第77号)第二十五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资质审批和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22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工程建设、涉及住建、人防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工程建设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3700000117054	行政许可	<p>1.【法律】《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订）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6年10月通过，2010年9月第三次修正）“对从事建筑经营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第七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申领资质证书单位的资质条件进行审查，并按国家和省规定的资质等级标准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p> <p>3.【部委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第十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三）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第十一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三）施工劳务资质；（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p> <p>4.【部委规章】《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2002年9月建设部、外贸部令第113号）第六条：“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设立与资质的申请和审批，实行分级、分类管理。…申请设立施工总承包序列和专业承包序列二级及二级以下、劳务分包序列资质的，其设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外贸易经济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市	<p>（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p> <p>（三）施工劳务资质</p> <p>（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进一步规范、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部委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准予资质许可的；（二）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三）对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准予资质许可的；（四）发现违反本规定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五）在企业资质许可和监督管理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以及有其他违法行为的。</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23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工程建设,涉及住建、人防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工程建设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700000117095	行政许可	<p>1. 【法律】《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9年4月23日修改)第七条: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p>2. 【部委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2018年9月28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改)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市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查阅。</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4.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1. 【部委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六条:发证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施工许可的;(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施工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24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工程建设,涉及住建、人防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工程建设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商品房预售许可	3700000117096	行政许可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p> <p>2.【部委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六条:商品房预售实行许可制度。开发企业进行商品房预售,应当向房地产管理部门申请预售许可,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商品房预售。</p>	市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4.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七十一条: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行政机关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机关工作人员、本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及下级行政机关追究责任。</p>	

序号	部门 职责	事项 名称	事项 编码	事项 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25	监督实施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城市市政设施的建设工程施工、勘察设计和抗震技术规范	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3700000117098	行政许可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2017年9月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第二十五条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市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4.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1999年4月3日通过，2010年9月29日修订，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不按照规定进行初步设计审查、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26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工程建设、涉及住建、人防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工程建设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3700000199019	行政许可	<p>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六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不宜修建的,必须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工作,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同意,规划、建设、公安消防等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p> <p>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0年12月省政府令第230号)将“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下放至县级以上主管部门。</p> <p>4.【部委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年2月(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四十七条第二款:“新建防空地下室的抗力等级和战时用途由城市(含县城)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确定。”</p>	市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指导下级人防主管部门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4.对下级人防主管部门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四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27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工程建设、涉及住建、人防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工程建设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3700000199020	行政许可	<p>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六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不宜修建的,必须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工作,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同意,规划、建设、公安消防等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p> <p>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0年12月省政府令第230号)将“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下放至县级以上主管部门。</p> <p>4.【部委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年2月(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四十八条:“按照规定应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因地质、地形等原因不宜修建的,或者规定应建面积小于民用建筑地面首层建筑面积的,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修建,但必须按照应修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所需造价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就近易地修建。”</p>	市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指导下级人防主管部门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4.对下级人防主管部门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四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28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工程建设,涉及住建、人防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工程建设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和设施审批	3700000199021	行政许可	<p>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六条:“国家鼓励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不得影响其防空效能。”</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二十一条:“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和设施可以采取自营、股份制经营、租赁或者合作开发等多种形式,并注重开发性、生产性、服务性经营。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和设施必须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p> <p>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0年12月省政府令第230号)将“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和设施审批”下放至县以上主管部门。</p>	市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指导下级人防主管部门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4.对下级人防主管部门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四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29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工程建设,涉及住建、人防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工程建设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	3700000199022	行政许可	<p>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二十一条:“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和设施必须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p> <p>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2014年10月鲁政字〔2014〕189号)将“新建和加固改造中型、小型单建人防工程许可”下放至设区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p> <p>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第一批削减省级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的通知》(2016年5月鲁政字〔2016〕108号)将“新建和加固改造大型单建人防工程许可”下放至设区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p> <p>5.【部委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年2月〔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新建和加固改造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下列权限审批:(二)中、小型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其中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国家和军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三)零星项目可不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其项目建议书、施工图设计文件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项目建议书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或者提出开工报告,并附有“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大、中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小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并报上一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除零星项目外,未经批准开工报告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不准擅自开工。”</p> <p>6.【部门文件】《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单建人防工程及拆除报废行政许可事项审批权限的通知》(2016年8月鲁防工〔2016〕41号):“一、审批事项权限调整(一)新建和加固改造单建人防工程 1.省级、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人防指挥所和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其他单建式人防工程、疏散基地、教育训练基地,由省人防办转报国家人防办审批。 2.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下的人防工程(不含省级、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人防指挥所)按以下权限审批。”</p>	市	按照省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有关决定行使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指导下级人防主管部门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4.对下级人防主管部门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四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30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工程建设、涉及住建、人防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工程建设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人防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3700000199023	行政许可	<p>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三十五条:“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二十八条:“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安装,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积极配合。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所在单位负责维护管理。人民防空警报设施不得擅自拆除。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补建或者补偿。”</p> <p>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0年12月省政府令第230号)将“人防警报设施拆除审批”下放至县级以上主管部门。</p>	市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指导下级人防主管部门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4.对下级人防主管部门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四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31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工程建设、涉及住建、人防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工程建设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审批	3700000199024	行政许可	<p>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七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不得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不得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二）未经批准，在距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p> <p>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0年12月省政府令第230号）将“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审批”下放至县以上主管部门。</p>	市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指导下级人防主管部门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4.对下级人防主管部门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四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32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工程建设、涉及住建、人防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工程建设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人防工程拆除报废审批	3700000199025	行政许可	<p>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二十五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按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权限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按相同防护等级和建筑面积重建或者按重置价格补偿。”</p> <p>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第一批削减省级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的通知》(2016年5月鲁政字〔2016〕108号)附件下放事项第65项下放至设区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山东省省级机关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p>	市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指导下级人防主管部门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4.对下级人防主管部门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四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33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农业、林业、畜牧、粮食等领域涉及的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涉农事务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3700000159001	行政许可	<p>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7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二次修订)第九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粮食收购管理办法》(2004年6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168号公布,根据2018年1月24日山东省政府令 第311号修订)第六条:“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粮食收购者),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取得粮食收购资格。”</p> <p>3.【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办法》(鲁粮发(2018)11号)“一、适用范围。本省行政区域内,已向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拟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向同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许可机关)申请取得粮食收购资格。”</p>	市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查阅。</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4.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7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办理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粮食收购管理办法》(2004年6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168号公布,根据2018年1月24日山东省政府令 第311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者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由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监察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34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农业、林业、畜牧、粮食等领域涉及的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涉农事务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3700000120001	行政许可	<p>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十五条：“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经评估论证后批准。”第二十二條：“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样式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p> <p>2.【部委规章】《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农业部令2015年3号）第五条 申请取得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并提交以下材料：</p> <p>3.【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2016年4月修订）第二十条：“申请人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第二十一条：“申请取得畜禽原种场、曾祖代场、遗传资源场、祖代种禽场、一级种畜繁育场和从境外直接引进种畜禽的种畜禽场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第二十二條：“申请取得二级种畜繁育场、父母代种禽场、生猪人工授精站、冻精胚胎经营点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审核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第二十三條：“申请取得家畜配种改良站点、单独孵化坊(场)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p> <p>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決定》（2018年7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0号）。</p>	市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审批部门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审批部门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4.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1988年1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七十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2016年4月修订）第四十七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予颁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或者超越法定职权颁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四）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的理由的；（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35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农业、林业、畜牧、粮食等领域涉及的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涉农事务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生猪屠宰许可	3700000120023	行政许可	<p>1.【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38号公布，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设置规划，组织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p> <p>2.【政府规章】《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年12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99号发布，2011年7月25日省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十一条：“设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应当向所在的县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3.【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等事项的批复》（鲁编办〔2014〕96号）一、将省商务厅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划入省畜牧兽医局。</p>	市	负责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38号公布，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一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政府规章】《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年12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99号发布，2011年7月25日省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依法应当予以许可的事项，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作出许可决定的；（二）未依法履行职责，造成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三）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监督检查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36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农业、林业、畜牧、粮食等领域涉及的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涉农事务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大型农村可再生能源利用工程设计方案核准	3700000120027	行政许可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2007年11月23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5年7月24日修正)第三十一条:“建设单池容积五百立方米以上的沼气工程及日供气量五百立方米以上的秸秆气化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由设区的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予以核准。前款规定的农村可再生能源利用工程,其建设单位应当将设计方案报工程所在地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工程设计方案之日起十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并报送设区的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查意见及工程设计方案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审核。对工程设计单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且工程设计方案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予以核准;对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工程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未经核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市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4.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2007年11月23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5年7月24日修正)第三十七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37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农业、林业、畜牧、粮食等领域涉及的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涉农事务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农药经营许可	3700000120031	行政许可	<p>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部委规章】《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第三条：“在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第四条：“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p> <p>3.【规范性文件】《山东省农药经营许可审查细则（试行）》（鲁农政法字〔2018〕1号）第四条：“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农业厅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标注为‘农药’。限制使用农药实行定点经营、实名制购买。”第五条：“限制使用以外的其他农药经营许可一般由县级农业主管部门核发。设立的分支机构分布在两个以上县（市、区）域,且在同一设区市域,也可由设区市农业主管部门核发;设立的分支机构分布在两个以上设区市域的,可由省农业厅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标注‘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p>	市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农药经营许可审批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农药经营许可应当予以公开。</p> <p>3.建立信息交换共享机制,定期将农药经营许可工作情况报告或者抄送省农业农村厅以及其他相关部门。</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农药经营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农药经营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p> <p>2.【部委规章】《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第二十七条：“上级农业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部门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的监督,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规行为的,应当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农业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调查处理;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农药经营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经营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38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农业、林业、畜牧、粮食等领域涉及的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涉农事务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3700000120067	行政许可	<p>1.【行政法规】《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十六条:“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或者向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p> <p>2.【部委规章】《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2004年7月农业部令第38号、2013年12月农业部令第5号、2016年5月农业部令第3号修订)第十五条:“申请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应当填写《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经采集地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审核意见后,向采集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申请办理采集许可证。”</p> <p>3.【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二十九条:“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草原、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市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4.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1.【行政法规】《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二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39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农业、林业、畜牧、粮食等领域涉及的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涉农事务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3700000120078	行政许可	<p>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2.【部委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受理、审核、核发和监管工作。”</p>	市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4.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七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部委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修订)第二十九条“上级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对下级农业主管部门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核发权限发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二)擅自降低核发标准发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其他未依法核发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的企业注册登记、广告发布登记、质量、财政等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市场准入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个体工商户登记	3700000131003	行政许可	<p>1.【行政法规】《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4月国务院令第596号，2016年2月修正）第二条：“有经营能力的公民，依照本条例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p>2.【部委规章】《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1年9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6号，2014年2月修订）第十三条：“申请个体工商户登记，申请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可以直接到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登记；登记机关委托其下属工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的，到经营场所所在地工商所登记。”</p>	市	<p>指导监督责任：</p> <p>1、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登记程序标准、流程等规定。</p> <p>2、对下级登记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检查，及时纠正中的违法行为。</p> <p>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依法依规组织实施行政许可及事中事后监管。</p>	<p>1.【行政法规】《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4月国务院令第596号，2016年2月修订）第二十六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或者侵害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委规章】《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2008年12月3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二十一条：“登记机关强行要求或者变相强行要求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 县级事项，不计入市级清单底数；</p> <p>2. 行政审批局仅负责对划入县（区）行政审批局该事项的指导监督责任。</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的企业注册登记、广告发布登记、质量、财政等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市场准入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3700000131002	行政许可	<p>1、【法律】《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年10月通过，2017年12月修订）第十二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五名以上符合本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成员；（二）有符合本法规定的章程；（三）有符合本法规定的组织机构；（四）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名称和章程确定的住所；（五）有符合章程规定的成员出资。”；第十六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第五十六条：“三个以上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在自愿的基础上，可以出资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应当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住所，由联合社全体成员制定并承认的章程，以及符合章程规定的成员出资。”；第五十七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依照本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领取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p> <p>2、【行政法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年5月国务院令498号，2014年2月修正）第二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工作。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第十一条：“申请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由全体设立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第二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第二十五条：“成立清算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由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终止。”；第三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设立分支机构，并比照本条例有关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规定，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p>	市	指导监督责任： 1、指导下级登记机关完善登记程序标准、流程等规定。 2、对下级登记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依法依规组织实施行政许可及事中事后监管。	<p>1、【行政法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年5月国务院令498号，2014年2月修正）第二十九条：“登记机关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 县级事项，不计入市级清单底数； 2. 行政审批局仅负责对划入县（区）行政审批局该事项的指导监督责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食品、药品、卫生医疗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食品、药品、卫健领域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3700000123045	行政许可	<p>1.【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通过，2019年4月修改）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p> <p>2.【部委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卫生部令第80号，2017年12月修改）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p> <p>3.【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餐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省政府令第264号）附件2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市、县级卫生计生主管部门。”</p> <p>5.【省直部门文件】《关于公布山东省公共场所卫生监督范围的通知》（鲁卫法监字〔2013〕2号）</p>	市级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落实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4.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1.【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通过，2019年4月修改）第十七条：“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必须尽职尽责，依法办事。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p>2.【部委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卫生部令第80号公，2017年12月修改）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有关部门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县级事项，不计入市级清单底数；</p> <p>2.市行政审批局仅负责对划入县（区）行政审批局该事项的指导监督责任。</p>

序号	部门 职责	事项 名称	事项 编码	事项 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人力资源、教育、民政、体育、侨务、商务、文化、广电、新闻、旅游等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社会事务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营业性演出审批	3700000122027	行政许可	<p>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8 号，2016 修订）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五条：“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2.【部委文件】《文化部关于做好取消和下放营业性演出审批项目工作的通知》（2013 年 6 月文市发〔2013〕27 号）“举办外国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3.【部委文件】《文化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涉台营业性演出审批工作的通知》（2013 年 9 月文港澳台函〔2013〕1513 号）“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对邀请台湾地区文艺表演团体或个人来大陆营业性演出不再报文化部港澳台办公室征求意见，由各省级文化行政部门进行审批。”</p>	市	<p>指导监督责任：</p> <p>1.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2.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8 号，2016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 县级事项,不计入市级清单底数;</p> <p>2. 市行政审批局仅负责对划入县(区)行政审批局该事项的指导监督责任。</p>

序号	部门 职责	事项 名称	事项 编码	事项 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人力资源、教育、民政、体育、侨务、商务、文化、广电、新闻、旅游等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社会事务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3700000122034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3月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市	指导监督责任: 1.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2.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1.【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3月修订)第二十五条“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第二十六条“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县级事项,不计入市级清单基数; 2.市行政审批局仅负责对划入县(区)行政审批局该事项的指导监督责任。

序号	部门 职责	事项 名称	事项 编码	事项 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人力资源、教育、民政、体育、侨务、商务、文化、广电、新闻、旅游等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社会事务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许可	3700000122036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国务院令439号,2016年3月修订)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市	指导监督责任: 1.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2.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国务院令439号,2016年3月修订)第五十五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县级事项,不计入市级清单底数; 2.市行政审批局仅负责对划入县(区)行政审批局该事项的指导监督责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人力资源、教育、民政、体育、侨务、商务、文化、广电、新闻、旅游等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社会事务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3700000122024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修订)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部委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根据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五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的,变更投资人员、投资比例以及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市	指导监督责任: 1.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2.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1.【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县级事项,不计入市级清单基数; 2.行政审批审批局仅负责对划入县(区)行政审批局该事项的指导监督责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人力资源、教育、民政、体育、侨务、商务、文化、广电、新闻、旅游等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社会事务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3700000111006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二十三条:“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第二十四条:“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2.【部委文件】国家宗教事务局 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告》(2019年1月国宗发(2019)1号)第五条:“宗教活动场所持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第九条:“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变更法人登记事项的,应当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到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第十条:“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依法应当终止的,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收回《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并指导宗教活动场所成立清算组织,依法进行清算。完成清算工作后,由宗教活动场所持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注销的文件,到原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法人注销登记”。	市	指导监督责任: 1.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2.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登记职责。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二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县级事项,不计入市级清单基数; 2.市行政审批局仅负责对划入县(区)行政审批局该事项的指导监督责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交通运输、公路等领域涉及的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交通运输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3700000118017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市	<p>指导监督责任:</p> <p>1.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2.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1. 【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 【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九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客运经营以及客运站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 县级事项,不计入市级清单基数; 2. 市行政审批局仅负责对划入县(区)行政审批局该事项的指导监督责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交通运输、公路等领域涉及的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交通运输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3700000118018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九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市	指导监督责任: 1.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2.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1月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2016年4月修订)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县级事项,不计入市级清单底数; 2.行政审批局仅负责对划入县(区)行政审批局该事项的指导监督责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交通运输、公路等领域涉及的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交通运输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3700000118014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市	指导监督责任: 1.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2.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2016年4月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五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规定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县级事项,不计入市级清单基数; 2.市行政审批局仅负责对划入县(区)行政审批局该事项的指导监督责任。

序号	部门 职责	事项 名称	事项 编码	事项 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农业、林业、畜牧、粮食等领域涉及的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涉农事务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生鲜乳收购许可	3700000120002	行政许可	<p>1.【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6号)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p> <p>2、【部委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农业部令15号)第十八条:“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九条:“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审核和对生鲜乳收购站的现场核查。符合规定条件的,向申请人颁发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并报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2年。有效期满后,需要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应当在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满30日前,持原证重新申请。重新申请的程序与原申请程序相同。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或者负责人变更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市	<p>指导监督责任:</p> <p>1.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2.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1.【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6号)第六十二条:“畜牧兽医、卫生、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或者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县级事项,不计入市级清单底数;</p> <p>2.行政审批局仅负责对划入县(区)行政审批局该事项的指导监督责任。</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农业、林业、畜牧、粮食等领域涉及的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涉农事务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生鲜乳准运许可	3700000120003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6号)第二十五条:“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 2.【部委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农业部令15号)第二十六条:“运输生鲜乳的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无生鲜乳准运证明的车辆,不得从事生鲜乳运输。”第二十八条:“生鲜乳运输车辆的所有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生鲜乳运输申请。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车辆进行检查,符合规定条件的,核发生鲜乳准运证明。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市	指导监督责任: 1.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2.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1.【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6号)第六十二条:“畜牧兽医、卫生、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或者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县级事项,不计入市级清单底数; 2.行政审批审批局仅负责对划入县(区)行政审批局该事项的指导监督责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农业、林业、畜牧、粮食等领域涉及的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涉农事务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	3700000120008	行政许可	<p>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条：“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部委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第7号令发布）第二条：“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第二十八条“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二十九条：“兴办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自收到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市	<p>指导监督责任：</p> <p>1.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2.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扑灭等措施的；（二）对不符合条件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对符合条件的拒不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的；（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 县级事项，不计入市级清单底数；</p> <p>2. 市行政审批局仅负责对划入县（区）行政审批局该事项的指导监督责任。</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农业、林业、畜牧、粮食等领域涉及的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涉农事务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动物诊疗许可	0001 3700 2000 9	行政许可	<p>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部委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19号发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四条：“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第十二条：“动物诊疗机构变更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动物诊疗机构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手续，申请换发动物诊疗许可证”。</p>	市	<p>指导监督责任：</p> <p>1.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2.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扑灭等措施的；（二）对不符合条件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对符合条件的拒不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的；（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p> <p>2.【部委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19号发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2017年第8号修订）第三十五条：“发证机关及其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县级事项，不计入市级清单底数；</p> <p>2.行政审批局仅负责对划入县（区）行政审批局该事项的指导监督责任。</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农业、林业、畜牧、粮食等领域涉及的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涉农事务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3700000120012	行政许可	<p>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一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第四十二条“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一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受理检疫申报后,应当指派官方兽医依照国家标准、技术规程等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由官方兽医按照国家规定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对动物产品施加检疫标志;检疫不合格的,出具检疫处理通知单,并监督货主处理,相关费用由货主承担”。</p> <p>3.【部委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发布)第五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派官方兽医按照《动物防疫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出具检疫证明,施加检疫标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可以根据检疫工作需要,指定兽医专业人员协助官方兽医实施动物检疫”。</p>	市	<p>指导监督责任:</p> <p>1.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2.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订)第七十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未经现场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施加检疫标志,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施加检疫标志的; (二)对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动物产品重复检疫的; (三)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在国务院财政部门、物价主管部门规定外加收费用、重复收费的; (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县级事项,不计入市级清单底数;</p> <p>2.市行政审批局仅负责对划入县(区)行政审批局该事项的指导监督责任。</p>

序号	部门 职责	事项 名称	事项 编码	事项 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农业、林业、畜牧、粮食等领域涉及的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涉农事务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向无疫区输入(过境)易感动物或动物产品审批	3700000120014	行政许可	<p>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五条:“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进入”。</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五条:“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应当在调入前依法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动物经隔离检疫、动物产品经检疫合格后,方可经指定通道进入”。</p> <p>3.【部委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发布)第三十二条:“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运输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除附有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外,还应当向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并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取得输入地《动物检疫合格证明》”。</p> <p>【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2014年11月28日省政府令281号)第二十七条:“向无疫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货主应当在起运三日前,向无疫区所在地县(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按照本办法规定经检疫合格的,方可进入”。</p>	市	<p>指导监督责任:</p> <p>1.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2.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县级事项,不计入市级清单底数;</p> <p>2.市行政审批局仅负责对划入县(区)行政审批局该事项的指导监督责任。</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农业、林业、畜牧、粮食等领域涉及的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涉农事务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	3700000120018	行政许可	<p>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 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二十二条：“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部委规章】《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农业部令 第3号发布，2017年第8号修订）</p> <p>3.【部委文件】《兽用麻醉药品的供应使用管理办法》（1980年11月20日 80农（牧）字第34号、80卫药字36号、80国药供字第545号发布）。</p> <p>4.【部委规范性文件】《兽用安钠咖管理规定》（农业部办公厅1999年第5号发布，农业部公告2007年第6号修订）。</p> <p>5.【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2018年8月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第320号令）“决定将70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附件：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序号63”</p>	市	<p>指导监督责任：</p> <p>1.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2.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 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县级事项,不计入市级清单底数;</p> <p>2.市行政审批局仅负责对划入县(区)行政审批局该事项的指导监督责任。</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农业、林业、畜牧、粮食等领域涉及的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涉农事务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3700000120034	行政许可	<p>1.【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p> <p>2.【行政法规】《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通过）第十条：使用全民所有的水面、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养殖使用证。</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渔业法〉办法》（2002年11月通过，2018年1月修订）第十条：单位和个人使用规划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p>	市	<p>指导监督责任：</p> <p>1.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2.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1.【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法规】《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通过）第四十条：渔政检查人员玩忽职守或者徇私枉法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渔业法〉办法》（2002年11月通过，2018年1月修订）第四十一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的；（二）违法分配捕捞限额指标的；（三）违法核发捕捞许可证的；（四）违法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五）刁难当事人或者收受贿赂的。</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县级事项,不计入市级清单底数; 2.市行政审批局仅负责对划入县(区)行政审批局该事项的指导监督责任。

序号	部门 职责	事项 名称	事项 编码	事项 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负责办 理权限 范围内 农业、林 业、畜 牧、粮食 等领域 涉及的 相关行 政许可 事项及 相关联 政务服 务事项 和收费 事项，制 定全市 涉农事 务审批 工作标 准和服 务流程	猎捕国 家二级 保护水 生野生 动物审 批	3700 0001 2004 2	行政 许可	<p>1.【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改）第七条：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二十一条：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p> <p>2.【行政法规】《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10月农业部令第1号，2013年12月修改）第十三条：需要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捕捉证。</p> <p>3.【部委规章】《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农业部令第15号，2019年4月修改）第十条：申请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报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市	<p>指导监督责任：</p> <p>1.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2.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1.【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改）第四十二条：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关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或者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县级事项，不计入市级清单底数；</p> <p>2.行政审批局仅负责对划入县（区）行政审批局该事项的指导监督责任。</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农业、林业、畜牧、粮食等领域涉及的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涉农事务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其驾驶人许可	3700000120052	行政许可	<p>1.【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p> <p>2.【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有效期为6年；有效期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可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展。未满18周岁不得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年满70周岁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注销其操作证件。</p>	市	<p>指导监督责任：</p> <p>1.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2.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1.【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六）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县级事项,不计入市级清单底数;</p> <p>2.行政审批局仅负责对划入县(区)行政审批局该事项的指导监督责任。</p>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权责清单（行政确认）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服务内容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的企业注册登记、广告发布登记、质量、财政等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市场准入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股权出质登记	3700000731007	行政确认	<p>1.【法律】《物权法》（2007年3月通过）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p> <p>2.【部委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2008年9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2号公布，2016年4月修正）第三条：“负责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p>	市	负责市级企业股权出质设立、变更、注销、撤销业务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示申报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便于申请人查阅。</p> <p>2. 依法依规实施股权出质登记。</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开展股权出质登记工作。</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服务内容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交通运输、公路等领域涉及的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交通运输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	3700000718010	行政确认	<p>1.【部委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6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第二十四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受其委托承担客车类型等级评定工作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当按照《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 325）进行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或者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出具统一式样的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报告。”</p> <p>2.【部委文件】《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规则》（交公路发〔2002〕590号）第六条：“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道路运政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的或进口的中级客车的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工作，并在本行政区域内发布《中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p> <p>3.【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规则》（鲁交运〔2018〕3号）第五条：“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全省中级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工作，发布本行政区域内《中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并抄报交通运输部。设区的市和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运客车类型及等级准入核查和年度复核工作。”</p>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运客车类型及等级准入核查和年度复核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核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营运客车类型及等级准入核查和年度复核。</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开展营运客车类型及等级准入核查和年度复核工作。</p>	<p>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服务内容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人力资源、教育、民政、体育、侨务、商务、文化、广电、新闻、旅游等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社会事务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慈善组织认定	3700000711006	行政确认	1.【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十条：“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市管慈善组织认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认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慈善组织认定。</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开展行政确认工作。</p>	<p>1.【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权责清单（行政裁决）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的企业注册登记、广告发布登记、质量、财政等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市场准入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企业名称争议裁决	3700000931002	行政裁决	【部委规章】《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7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2012年11月修订）第二十四条：“两个以上企业向同一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相同的符合规定的企业名称，登记主管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企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登记主管机关作出裁决。两个以上企业向不同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相同的企业名称，登记主管机关依照受理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受理的，应当由企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各该登记主管机关报共同的上级登记主管机关作出裁决。”	市	负责市级核准名称裁决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主动公布企业名称争议裁决的受理电话、受理渠道等。</p> <p>2. 依法依规实施裁决活动，必要时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及时公开裁决结果。</p> <p>3. 监督裁决结果实施。</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 指导监督下级名称争议裁决活动。</p>	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权责清单（行政征收）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工程建设,涉及住建、人防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工程建设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征收	3700000499003	行政征收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六条第一款：“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不宜修建的,必须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易地建设费征收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依法依规实施征收活动,并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国库,收支两条线,专款专用。</p> <p>指导监督责任:</p> <p>2.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开展有关征收工作。</p>	<p>1. 【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四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权责清单（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的企业注册登记、广告发布登记、质量、财政等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市场准入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公司（企业）有关事项的备案	3700001031062	其他行政权力	<p>1.【行政法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2016年2月修订）第三十六条：“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第三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第四十一条：“公司解散，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p> <p>2.【行政法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国务院令第236号，2014年3月修正）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p> <p>3.【行政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4号公布，2018年9月修正）第三十一条：“外国企业的有权签字人、企业责任形式、资本（资产）、经营范围以及代表发生变更的，外国企业应当自上述事项发生变更之日起60日内向登记机关备案。”</p> <p>4.【部委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2014年2月修订）第二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向登记机关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分支机构登记机关加盖公章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变更登记通知书或者注销登记通知书；（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p> <p>5.【部委规章】《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8年1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发布，2017年10月修订）第四十条：“企业法人因主管部门改变，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的，应当分别情况，持有关文件申请变更、开业、注销登记。不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变更的，企业法人应当持主管部门改变的有关文件，及时向原登记主管机关备案。”</p>	市	负责 对市 级登 记公 司（企 业）有 关事 项的 备案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负责对市级登记公司（企业）有关事项的备案 指导监督责任： 2.指导下级登记机关的公司（企业）备案业务</p>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申请行使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食品、药品、卫生医疗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政务服务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食品、药品、卫生领域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许可和批准证明文件的撤销、缴销、收回、撤回	3700001072024	其他行政权力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八条：“…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p>2.【法律】《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第六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广告审查机关予以撤销……”</p> <p>3.【行政法规】《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八条：“药品生产企业终止生产药品或者关闭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由原发证部门缴销。”第十七条：“药品经营企业终止经营药品或者关闭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缴销。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终止配制制剂或者关闭的，《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缴销。”</p> <p>4.【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0号，2017年5月修订）第六十四条：“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p> <p>5.【部委规章】《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2015年6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14号）第二十五条：“根据飞行检查结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限期整改、发告诫信、约谈被检查单位、监督召回产品、收回或者撤销相关资格认证认定证书，以及暂停研制、生产、销售、使用等风险控制措施。风险因素消除后，应当及时解除相关风险控制措施。”</p> <p>6.【部委规章】《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8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14号，2017年11月修正）第五十四条：“经监督检查（包括跟踪检查、监督抽查），认定药品生产企业达不到《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评定标准的，原认证机关应当根据检查结果作出收回其《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的处理决定。”</p> <p>7.【部委文件】《关于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情况的公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5年第265号）附件2《化妆品生产许可工作规范》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或者其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化妆品生产许可……”</p> <p>8.【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药品经营企业GSP认证跟踪检查管理办法（试行）》（2006年7月鲁食药监发〔2006〕38号）第十二条：“存在3条（含3条）以上严重缺陷项目的企业，检查组应现场收回该企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并上缴发证机关；情况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其《药品经营许可证》。”</p>	市	负责市级核发的许可证件等的撤销、缴销、收回、撤回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示办理依据、条件、材料、程序等，对市级核发证件进行撤销、缴销、收回、撤回。	<p>1.【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九十八条：药品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0号，2017年5月修订）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不履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3.【行政法规】《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3月卫生部令13号）第五十三条：化妆品卫生监督员有以权谋私、滥用职权、弄虚作假、出具伪证、索贿受贿、泄露企业提供的技术资料等违纪行为的，经查证属实，没收受贿所得财物，由卫生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并可以撤销其化妆品卫生监督员资格。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职权行使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食品、药品、卫生医疗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政务服务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食品、药品、卫生领域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许可和批准证明文件的补发和注销	3700001072025	其他行政权力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主席令第7号）第七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p> <p>2.【部委规章】《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4号公布，2017年11月修正）第二十一条：“《药品生产许可证》遗失的，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立即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并在原发证机关指定的媒体上登载遗失声明。原发证机关在企业登载遗失声明之日起满1个月后，按照原核准事项在10个工作日内补发《药品生产许可证》。”（新增）第四十九条：“有《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情形之一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药品生产许可证》。</p> <p>3.【部委规章】《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2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号公布，2017年11月修正）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注销……”第二十九条：“企业遗失《药品经营许可证》，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并在发证机关指定的媒体上登载遗失声明。发证机关在企业登载遗失声明之日起满1个月后，按原核准事项补发《药品经营许可证》。”</p> <p>4.【部委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7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公布，2017年11月修正）第十九条：“《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遗失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立即在原发证部门指定的媒体上登载遗失声明。自登载遗失声明之日起满1个月后，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发。原发证部门及时补发《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二十三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的情形，或者有效期未满但企业主动提出注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依法注销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在网站上予以公布。</p> <p>5.【部委文件】《关于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情况的公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5年第265号）附件2《化妆品生产许可工作规范》第二十三条 在《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损失、毁损、无法辨认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作出书面说明，并在媒体或许可机关官网声明作废满15日后，向原许可机关提出补发申请。许可机关应对申请企业提交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予以补发。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依法注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p> <p>6.【省直部门文件】《关于印发山东省药品行政许可证明文件补发管理办法的通知》（2005年4月鲁食药监发〔2005〕22号）：为规范药品行政许可证明文件的补发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及《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p>	市	负责市级核发的许可证件等的补发和注销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示办理依据、条件、材料、程序等，对市级核发证件进行补发和注销。	<p>1.【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九十八条：药品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2017年5月修订）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不履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3.【行政法规】《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3月卫生部令第13号）第五十三条：化妆品卫生监督员有以权谋私、滥用职权、弄虚作假、出具伪证、索贿受贿、泄露企业提供的技术资料等违纪行为的，经查证属实，没收受贿所得财物，由卫生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并可以撤销其化妆品卫生监督员资格。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申请行使或依职权行使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食品、药品、卫生医疗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政务服务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食品、药品、卫生领域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3700001072043	其他行政权力	<p>1.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7月国务院令 第650号，2017年5月国务院令 第680号修改）第三十条：“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p> <p>2. 【部委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7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8号，2017年11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7号修改）第十二条：“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填写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表，并提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资料（第八项除外）。”第二十三条：“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中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住所、经营场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库房地址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第二十五条：“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遗失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及时向原备案部门办理补发手续。”</p>	市	负责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 主动公示备案依据、条件、程序、所需材料等，便于申请人查阅。 2. 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p>1.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7月国务院令 第650号，2017年5月国务院令 第680号修改）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不履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申请行使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食品、药品、卫生医疗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政务服务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食品、药品、卫生领域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3700001072045	其他行政权力	<p>【部委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2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八条：“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填写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表，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网站名称、网络客户端应用程序名、网站域名、网站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编号、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编号等信息事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p>	市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主动公示备案依据、条件、程序、所需材料等，便于申请人查阅。</p> <p>2. 依法依规实施备案。</p>	<p>1.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国务院令第680号修改）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不履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申请行使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人力资源、教育、民政、体育、侨务、商务、文化、广电、新闻、旅游等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社会事务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社会团体负责人、印章及银行账户备案	3700001011001	其他行政权力	<p>1.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十六条：“社会团体凭《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社会团体应当将印章式样和银行账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p> <p>2. 【部委规章】《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1993年10月18日民政部、公安部令 第1号）第四条第一款：“社会团体的印章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启用”。</p> <p>3. 【部委文件】《民政部关于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7年9月12日民函〔2007〕263号）第三条：“健全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制度。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按照“一届一备、变更必备”的原则进行。社会团体换届产生新一届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后，无论是否发生人员、职务变动，均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负责人变更备案手续。”</p> <p>4.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办法》（2002年11月19日省政府令 第148号）第十八条第二款：“社会团体应当将经公安机关办理准刻手续后刻制的印章和依法开设的银行帐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后方可启用。”</p>	市管社会团体负责人、印章及银行账户备案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完善审查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相关示范文本等。</p> <p>2. 依法依规实施审查备案程序。</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查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4.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审查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备案过程中的违法行为。</p> <p>5.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审查备案职责。</p>	<p>1.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三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办法》（2002年11月19日省政府令 第148号）第四十七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申请行使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人力资源、教育、民政、体育、侨务、商务、文化、广电、新闻、旅游等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社会事务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基金会组织机构代码、印章式样、银行账号以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的备案	3700001011002	其他行政权力	1.【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8日国务院令 第400号)第十四条:“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照本条例登记后,应当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凭登记证书依法申请组织机构代码、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将组织机构代码、印章式样、银行账号以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报登记机关备案。”	市管基金会组织机构代码、印章式样、银行账号以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的备案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审查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相关示范文本等。</p> <p>2.依法依规实施审查备案程序。</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查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4.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审查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备案过程中的违法行为。</p> <p>5.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审查备案职责。</p>	1.【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8日国务院令 第400号)第四十五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申请行使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人力资源、教育、民政、体育、侨务、商务、文化、广电、新闻、旅游等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社会事务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印章及银行账户备案	3700001011003	其他行政权力	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凭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帐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印章式样、银行帐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市 市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印章及银行账户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查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相关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审查备案程序。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查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4.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审查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备案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5.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审查备案职责。	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二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申请行使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人力资源、教育、民政、体育、侨务、商务、文化、广电、新闻、旅游等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社会事务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主持将慈善组织清算后的剩余财产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3700001011004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慈善组织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慈善组织章程的规定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章程未规定的,由民政部门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市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完善清算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相关示范文本等。</p> <p>2. 依法依规主持清算工作和剩余财产转交工作。</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清算标准、转交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4.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清算活动和财产转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违法行为。</p>	<p>1.【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的;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申请行使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人力资源、教育、民政、体育、侨务、商务、文化、广电、新闻、旅游等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社会事务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慈善组织变更捐赠财产用途备案	3700001011008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五条:“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慈善组织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报民政部门备案”。	市 市管慈善组织变更捐赠财产用途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查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相关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审查备案程序。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查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4.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审查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备案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5.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审查备案职责。	1.【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申请行使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人力资源、教育、民政、体育、侨务、商务、文化、广电、新闻、旅游等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社会事务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的备案	3700001022068	其他行政权力	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1月通过,2016年2月修订)第十二条: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在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的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1月通过,2016年2月修订)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2.【地方性法规】(2016年11月26日经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机关或者所在单位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不执行旅游发展规划,造成旅游资源和旅游环境破坏的;(二)未按照旅游投诉统一受理转办机制规定处理旅游投诉的;(三)在法定节假日和其他旅游高峰期,未向社会发布重点景区的客流量、住宿和交通状况等旅游服务信息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申请行使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2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交通运输、公路等领域涉及的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交通运输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道路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3700001018027	其他行政权力	<p>1.【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二十五条:“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按规定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p> <p>2.【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2016年4月第四次修正)第十四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p> <p>3.【部委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2016年4月修正)第十八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向子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运输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p>4.【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2第3项: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部门。</p>	市	负责设立经营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客运和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分公司的备案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p> <p>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4.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备案过程中的违法行为。</p>	<p>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申请行使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3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交通运输、公路等领域涉及的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交通运输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事项的备案	3700001018028	其他行政权力	<p>1.【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2016年4月第四次修正)第十七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p>2.【部委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2016年4月修正)第十九条第二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当在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备案。”</p> <p>3.【部委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7号,2016年4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第二款:“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等事项的,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p>4.【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1月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2016年4月修订)第十八条第二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应当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p>5.【部委文件】《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六章第一节:“道路客运经营者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的,两个及以下的道路客运经营者兼并、重组的,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市	负责本行政许可的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事项的备案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p> <p>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4.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备案过程中的违法行为。</p>	<p>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p>	依申请行使

序号	部门 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 编码	事项 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 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4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负责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公用设施、城市卫生容貌等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城市管理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3700001017070	其他行政权力	<p>1.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国务院令583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改）“第十一条：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通过）第十二条：“燃气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建设单位应当在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市	<p>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验收备案工作的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 2. 依法依规实施备案。</p> <p>指导监督责任： 3.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4.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审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p>	<p>1.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国务院令583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申请行使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5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负责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公用设施、城市卫生容貌等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政务服务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城市管理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燃气经营许可证》年检	3700001017116	其他行政权力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通过）第十八条：“燃气经营许可证和燃气供应许可证实行年检制度。” 2. 【省政府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6〕297号）将：“规模以上燃气经营许可证年检”下放至市、县（市）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	市	根据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燃气经营许可证》年检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2. 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指导监督责任： 3.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4.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审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通过）第五十五条：“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事项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予以批准或者核准的；（二）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核准的；（三）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核准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四）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核准的单位，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核准或者发现燃气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职权行使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6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投资项目确立,涉及发改、环保、水利、地震等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投资项目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37000104005	其他行政权力	<p>1.【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2004年7月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三):“健全备案制。对于《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p> <p>2.【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三条:“……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第十三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下列信息告知备案机关:(一)企业基本情况;(二)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三)项目总投资额;(四)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声明。企业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备案机关收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全部信息即为备案;企业告知的信息不齐全的,备案机关应当指导企业补正。企业需要备案证明的,可以要求备案机关出具或者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p> <p>3.【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2号)第十三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下列信息告知备案机关:(一)企业基本情况;(二)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三)项目总投资额;(四)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声明。企业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备案机关收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全部信息即为备案;企业告知的信息不齐全的,备案机关应当指导企业补正。”</p> <p>4.【规章】《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7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11号)第十四条:“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p> <p>5.【规章】《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2018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22号)第六条:“汽车整车和其他投资项目均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备案管理。其中,汽车整车投资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p> <p>6.【省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2017年10月鲁政发〔2017〕31号)“十二、境外投资……前款规定之外的中央管理企业投资项目和地方企业投资3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3亿美元以下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p> <p>7.【省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2018年9月鲁政办字〔2018〕184号)“(八)转变管理方式。……房地产开发项目立项由核准改为备案。”</p>	市	内资项目备案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实行告知性备案事项,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落实告知性备案。</p> <p>2. 依法依规开展备案工作,按规定做好信息公开工作。</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规章】《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14号)第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内的已开工项目应备案但未依法备案的,应当报告对该项目有备案权限的机关,由备案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申请行使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7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投资项目确立,涉及发改、环保、水利、地震等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投资项目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3700001007002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下放至县级实施的市,对县级进行指导)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 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指导监督责任: 3.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4.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备案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1.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二十一条:“核准机关、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申请行使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8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工程建设,涉及住建、人防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工程建设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	3700001017097	其他行政权力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5年10月通过，2002年7月第一次修正，2004年11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四条：“开发项目竣工后，开发企业必须进行项目综合验收。分期开发的项目，开发企业可以进行分期验收。……开发企业应当自综合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开发项目综合验收报告报开发主管部门备案。”</p> <p>2.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山东省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办法》（2009年6月鲁建发[2009]11号）第五条：“开发企业应在开发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持竣工综合验收报告到房地产开发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竣工综合验收备案手续。”</p>	市	<p>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工作。</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完善备案工作的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p> <p>2. 依法依规实施备案。</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4.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审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p>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5年10月通过，2002年7月第一次修正，2004年11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八条：开发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确定项目开发、竣工验收以及实施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按管理权限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山东省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办法》（2009年6月鲁建发[2009]11号）第十一条：参加开发项目验收的单位和个人，对其出具的竣工验收结论负责。工作人员在验收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申请行使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9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工程建设,涉及住建、人防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工程建设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3700001017118	其他行政权力	<p>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6年10月通过,2004年7月修正,于2010年9月再次修订)。第三十九条:“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市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完善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2. 依法依规实施办理手续</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4. 对下级行政机关办理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p>	<p>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七条</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申请行使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0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工程建设,涉及住建、人防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工程建设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3700001017071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六条:“评估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二级、三级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审查标准等具体规定, 2. 依法依规实施审查程序。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五十四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评估行业协会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申请行使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1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工程建设,涉及住建、人防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工程建设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	3700001017117	其他行政权力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十条:“建设单位在申领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2.【部门规范性文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2014年10月建质〔2014〕154号)第四条:“工程项目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一)工程概况;(二)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四)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计划;(五)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六)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保障安全施工具体措施的资料。”	市	根据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4.对下级行政机关办理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申请行使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2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工程建设,涉及住建、人防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工程建设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兼顾人防要求许可	3700001099009	其他行政权力	<p>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第十四条:“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2014年12月鲁政字〔2014〕223号):“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兼顾人防要求许可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p> <p>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市县实施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2015年12月鲁政字〔2015〕279号)将“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兼顾人防要求许可”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p>	市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许可,作出的准予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指导下级人防主管部门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4.对下级人防主管部门实施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四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申请行使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3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工程建设,涉及住建、人防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工程建设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查	3700001099010	其他行政权力	<p>1.【部委文件】《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 建设部印发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0)474号)第四条:“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当地防空地下室的造价制定,报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人防办备案。对以下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应当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一)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建设的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等居民住房,减半收取;(二)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养老院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减半收取;(三)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商品住宅项目,予以免收;(四)因遭受水灾、火灾或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第一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2014年5月,鲁政字(2014)100号)附件2《承接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28项:“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批实施机关由省人防办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p>	市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审查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查阅。</p> <p>2.依法依规实施审查程序。</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指导下级人防主管部门完善审查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4.对下级人防主管部门实施审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p>	<p>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四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申请行使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4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工程建设,涉及住建、人防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工程建设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3700001099011	其他行政权力	<p>1.【部委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年2月(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八条:“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p> <p>2.【部委文件】《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7月国人防(2010)288号)第十三条:“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履行监督责任。人防工程验收合格后15日内,建设单位应将竣工备案材料报送人防主管部门备案。”</p>	市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审查程序。</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指导下级人防主管部门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4.对下级人防主管部门实施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备案过程中的违法行为。</p>	<p>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四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申请行使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人力资源、教育、民政、体育、侨务、商务、文化、广电、新闻、旅游等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社会事务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宗教活动场所的印章备案	3700001011019	其他行政权力	1.【部委文件】国家宗教事务局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2019年1月国宗发〔2019〕1号）第八条：“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凭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办理税务登记，并将印章式样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民政部门备案”。	市	指导监督责任： 1.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查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2.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审查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备案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3.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审查备案职责。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二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县级事项，不计入市级清单底数；2. 市行政审批局仅负责对划入县（区）行政审批局该事项的指导监督责任。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权责清单（公共服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服务内容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的企业注册登记、广告发布登记、质量、财政等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市场准入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企业信息公示	3700002031052	公共服务	1.【行政法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8月7日国务院令 第654号公布）第五条：“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推进、监督企业信息公示工作，组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建设。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做好企业信息公示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做好企业信息公示工作。”第六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一）注册登记、备案信息；（二）动产抵押登记信息；（三）股权出质登记信息；（四）行政处罚信息；（五）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前款规定的企业信息应当自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	市	负责规定范围内企业的信息公示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公示规定范围内的企业信息。 指导监督责任： 2.指导、监督县（市、区）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信息公示工作。	1.【行政法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8月7日国务院令 第654号公布）第十一条 政府部门和企业分别对其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第十二条 政府部门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政府部门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该政府部门予以更正。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职权行使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服务内容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	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人力资源、教育、民政、体育、侨务、商务、文化、广电、新闻、旅游等领域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制定全市社会事务审批工作标准和服务流程	社会组织登记档案查询服务	3700002011003	公共服务	1. 【部委文件】民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社会组织登记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2010年7月15日民发〔2010〕101）第十三条：“社会组织登记档案的利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社会组织登记档案的形成单位因工作需要，履行有关手续后可以利用本单位形成的社会组织登记档案；（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部门因工作需要，持单位介绍信可以利用相关的社会组织登记档案；（三）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因工作需要，持单位介绍信可以利用其主管的社会组织的登记档案；（四）社会组织因工作需要，持单位介绍信可以利用本组织的登记档案；（五）律师根据案情的需要，自行调查取证的，凭律师执业证书和律师事务所证明，可以利用与承办法律事务有关的社会组织登记档案；当事人和除律师以外的其他诉讼代理人根据案情的需要，持受理案件的法院出具的证明材料及本人有效证件，可以利用与诉讼事务有关的社会组织登记档案；（六）其他单位、组织凭单位介绍信，公民凭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可以查询公开的社会组织的登记事项；（七）对涉密档案的利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按保密程序审批；（八）档案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档案所记载的内容，为利用者出具社会组织登记证明。”	市 市管 社会组织 登记 档案 查询 服务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 2. 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 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指导监督责任： 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申请行使